



信託研究

中華信託公司出版

弁言

信託業之興。實爲近世紀之事。在我國尤爲幼稚。從來銀行中。雖間有兼營者。然類皆不視爲主要業務。故均不發達。今年五月本公司發起以來。不數月接踵而起者。滬上一隅。十有餘家。於是世人對於信託公司。羣相注意。故關於信託及信託公司之研究。實爲目下至急之務。海寧潘君士浩。適以所編譯信託研究稿見示。其所取材大都出於日本商學士細矢祐治氏所著信託及信託會社一書。原著於信託公司性質業務政策及經營等。均各詳加論述。所參考歐美書籍。凡三十餘種。實爲近刊研究信託業務最善之書。本公司因樂爲付梓。以介紹於當世之留心信託業務者。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中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謹識

信託研究 弁言



徐序

信託事業導源於英倫而大盛於北美入二十世紀漸磨盪而流被於東亞然猶未及於吾國也予昔主上海銀行週報嘗爲詮釋其界說講明其性質用自符於介紹西學之義同社潘生士浩尤篤好斯學先後疏解證明往復商兌無慮二三萬言當斯之時人或不加深究而究者亦罔所施用踽踽於舉世不爲之秋探討於臃腫無用之日冥心孤注拳拳而弗釋殆亦所謂從吾所好莫之爲而爲之者歟今者信託業之潮流犇騰澎湃一發而不可遏抑而真知灼見了解夫信託之真諦者尙寡了解而能觸類傍通洞悉其實務之內容者尤寡潘生因出其所輯信託研究一書就商於予擬以問世予深維信託機關爲金融業之百貨商店其範圍之廣漠與勢力之宏遠翹然爲百業之冠故其辦理之是否合宜與運用之是否得法所關乎各個公司之損益者尙小而影響於一般之社會經濟者實大爰爲校訂一過付諸剞劂以質諸世之關懷信託事業者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徐永祚



序

經濟組織之變遷以企業及一般財產經營法之革新為主。因故其革新而適於經濟上之需要。其組織即得健全之進化。而企業家及資本家亦易獲相當之利益。否則產業失其常態秩序爲之紊亂。一般之經濟社會舉不能不蒙其影響。此時勢潮流之所由不可不加審察也。

信託公司乃以庶民經濟之機關而兼企業經濟之任務。其範圍至爲廣大。功能亦極卓越。自十九世紀初葉以還。歐美各國後先開辦經濟界。頓呈突躍之進步。近世美澳德諸邦之富庶。其信託公司之發達亦與有力也。吾國向無此類事業。海通而還。通商各口岸之洋商間有舉辦。然而資力不充。營業不盛。未足以盡信託之能事。且與吾華人方面隔膜太甚。關係太淺。與吾國之社會經濟上初無重大之影響。故謂吾國本無信託公司。無不可也。今年四月間。上海有中易信託公司之組織。自是以後。相繼創立者。凡十餘家。他若甬漢各大都會亦皆聞風興起。次第發現。夫當此經濟組織日益繁複之秋。而無助長機關。若信託公司者。以爲之縈迴幹旋於其間。是坐使國內一部分之企業家及資本家

困於才識之制限而未由得爲充分經濟的運用也。然欲期庶民及企業經濟之發展其經營上之主義亦有種種。如庶民主義。如工商主義。如折衷主義等等。其自身俱無絕對的利害之可言而惟以社會情勢之利害爲利害且財產制度及經管資產之羣衆心理尤各國不同故適於彼者未必卽適於此宜於甲者亦未必卽宜於乙從事信託者不可不慎重去取以安定一適當之政策也。舍弟養初從吾友徐君玉書問學有年其於信託一門曾稍稍加以攻究當信託熱潮最劇時曾囑其爲文十餘篇刊諸商報期以講明信託之真相。及經營上應採之方針。終以言淺意深。語焉不詳。用特搜集材料輯爲信託研究一書卽丐徐君校正由中易公司付印以資國人之商權或亦足備參攷之一助也。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潘更生識於上海商報社

目次

第一章 信託

第一節 信託之概念

第二節 信託之起源

第三節 信託之種類

第四節 信託之成立繼續及消滅

第五節 信託契約與受益者

第六節 信託行爲無效說

第七節 信託行爲之定說

第八節 信託財產與受託者受益者及第三者

第九節 受託者與受益者間之權利義務

第十節 信託之經濟觀及社會觀

第十一節 受託機關

第二章 信託公司之意義及沿革

第一節 信託公司之意義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沿革

(一) 美國

(二) 英國

(三) 日本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

第一節 美國

第二節 英國

第三節 日本

第四節 德國

第五節 澳洲

第六節 印度

第七節 加拿大

第八節 墨西哥

第九節 新西蘭

第四章 信託公司政策

第一節 信託公司政策之意義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經營者

第三節 關於信託公司之立法

第四節 信託公司之設立

第五節 信託公司之資本金

第六節 信託公司業務之規定

第七節 信託公司之準備金

第八節 信託公司之保證金

第九節 信託公司之公積金

第十節 信託公司運用資金之限制

第十一節 信託公司之監督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經營

第一節 業務之範圍及其組織

第二節 資金之運用

第三節 資金之分離

第四節 業務之報酬

第五節 業務之發展

信託研究

第一章 信託

第一節 信託之概念

信託 (Trust) 者基於信任以達當事者經濟上社會上某種目的之特殊行爲也立於委託之地位者謂之委託者 (Trustor or Fiduciant) 立於承受委託之地位者謂之受託者 (Trustee or Fiduciar) 立於享受信託上所生利益之地位者謂之受益者 (Beneficiary) 前二者爲信託當事者後者則不然其信託當事者及受益者間之關係謂之信託關係 (Fiducial relation)

以信託關係之內部言委託者以信託基礎權 (Basis right) 卽其信託財產之財產權移轉於受託者使之爲受益者達經濟上社會上之某種目的受益者對於受託者立於債權者地位以信託關係之外部言受託者得以信託財產之財產權者之資格對於第三者行使財產權者之職權

信託關係之發生自心理上觀察之爲委託者對於受託者之信任自法律上觀察之爲委託者移轉其信託基礎權於受託者而於內部關係上得以限制受託者之設立移轉其基礎權之信託行爲 (Settlement of trust) 自經濟上觀察之爲委託者託受託者行財產之管理處分以達自己或受益者經濟上目的之方法自社會的見地上觀察之爲社會的法律的經濟的各種事務之代辦

信託之概念已如上述茲將通常所應用之信託列舉數例如左以證明之

(一) 信託金

例如今有某甲其人欲將其財產投放於有利之途以其本金及收益於某時期內作爲子弟之教育費贍養費或其他費用而自己不能親任其事者或不願自爲之者則可將財產之管理處分等各種事務託諸素所信賴之某乙此種信託即所謂信託金之管理處分是也。當時某甲爲委託者。某乙爲受託者。某甲之子弟爲受益者。信託金之財產權由某甲按照信託契約移轉於某乙某乙對於第三者爲法律上形式上之財產權所有者凡此項信託金之管理處分等某乙均得以財產權之主體者及法律行爲上當事

者之資格而辦理之。某甲之子弟。則以信託金之債權者之資格。按照信託契約以指揮監督某乙之辦理方法

(二) 託拉斯

託拉斯者概言之乃合併同種或異種之企業於共同損益計算下經營被聯合之企業以圖企業基礎之強大而謀市場之獨占者也其組織經營方法種類甚繁而其目的亦不盡同爰舉二例以說明之一曰行企業之委託轉讓以達企業合併之目的二曰行股票之委託轉讓以達企業合併之目的此二者均為狹義的託拉斯通常稱為固有的託拉斯(Proper trust)前者其企業之合併不按收買股票之方法行之而由各個企業者將其企業委託轉讓於總理企業者總理企業者按委託轉讓之企業之價值分給相當之信託證書(Trust certificate)於各個企業之原有者其委託轉讓基於信託關係各個企業之原有者立於委託者受益者之地位總理企業者立於受託者之地位以外部關係言各個企業之財產權總理企業者實為其法律上之財產權所有者以內部關係言各個企業之原有者對於合併的企業立於債權者地位總理企業者須以企業上

所獲之收益分派於各個企業之原有者且各個企業之原有者得按照委託轉讓企業所訂之信託契約以指揮監督總理企業者之辦理方法後者其企業之合併以委託轉讓股票之方法行之股東將其股票委託轉讓於受託委員會 (Board of Trustees) 託其代行股東之職權若多數公司之股票大部份或全部份集於此受託委員會則委員會即可行使其偉大之股東權以謀企業之合併當時股票原有者立於委託者受益者之地位受託委員會立於受託者之地位以外部關係言受託委員會實爲法律上之股東權所有者以內部關係言股票原有者對於受託委員會立於債權者之地位而有享受股東權者應得收益之權利且得按照委託轉讓時所訂之信託契約以指揮監督受託委員會之辦理方法此種股票之委託轉讓法不特謀企業之合併時適用之即不謀企業之合併而圖多數小股東之利益者亦得適用之例如某公司之小股東若干人若以勢力渙散常須受大股東之不利則可聯合而委託轉讓其股票於某甲在外部關係上某甲以法律上股東權所有者之資格行使其綜合的股東權在內部關係上股票原有者對某甲之關係一如以合併企業爲目的而行股票之委託轉讓

(三) 有擔保公司債信託

公司之發行有擔保公司債爲擔保權管理處分之便利計須以其擔保權委託於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關)其發行債票公司立於委託者之地位信託公司立於受託者之地位買得債票者立於受益者之地位信託公司由發行債票公司受人擔保品之財產權。而爲買得股票者管理之。若債票不依法付息還本。則信託公司按照發行債票公司委託擔保權時之信託契約爲買得股票者處分其擔保品

第二節 信託之起源

英國人民向有將其土地贈諸寺院及其他之宗教團體公益社團法人等之習慣此種土地贈與法其不利於封建時代之諸侯者凡三寺院團體等永久存在不能因財產權所有者之死亡而發生承繼稅一也寺院團體等之財產多屬免稅者二也寺院團體等之勢力因財產之增多而膨脹足以危及封建制度三也具此三害諸侯乃以種種方法限制土地之贈與倍利一世及愛特泛特三世時且頒布沒收法 (Statutes of Mortmain) 以沒收人民自由贈與寺院團體等法人之土地

沒收法頒布後人民之贈與土地於法人者頓受一打擊未幾乃利用羅馬法認爲他物權之役權 (Servitudes) 中之屬於人的役權 (Servitudes personarum) 及信託贈與 (Fidei commissa) 以達其贈與之目的而信託之法亦於茲發生焉

考羅馬法之規定其所謂屬於人的役權者其中又有使用權 (Usus) 用役權 (Usufructus) 之分前者乃使用他人之物之權後者乃使用他人之物而享受其利益之權凡擁有財產者得藉此規定將其財產任他人使用之以收取利益至於所謂信託贈與者則爲以遺言將其遺產之若干委託他人託其將財產上所得之收益給與指定之第三者其法與信託相若英國人民自沒收法頒布後即利用此羅馬法之規定將其土地委託第三者託其管理經營并託其將財產上所得之收益給與寺院及其他公益團體寺院及他公益團體雖不得占有財產權而財產上之收益則已得享受之矣

英國人民援用羅馬法行土地之信託以其收益間接贈與寺院及其他團體之初彼邦普通法院以其有背沒收法擬加以禁止。幸平政院力爭。方免禁止。其後封建制度破壞土地之信託及贈與大行而其他之財產亦以經濟組織之日趨複雜漸行信託之法

惟當時所行者。殆全係民事信託。至於商事信託。則尙未行也。十九世紀下半期。法律之規定大加改良。信託之應用乃益趨便利。而商事信託亦漸漸盛行。降及近世。經濟組織益增複雜。財產之管理處分。困難日甚。商事信託之發展。已駕民事信託而上之矣。

法德美諸邦。自英國援用羅馬法行土地之信託。後信託之法亦漸漸流行。迄於今日。不特遺產之管理處分。信託金及清算保證等。盛行信託。即股票債票之發行。一般財產之管理處分等。亦紛紛利用信託之法。蓋以經濟進化之趨勢。言信託之盛行。本當然之事也。

第二節 信託之種類

信託之種類。因觀察點之不同。而異大別之。可分爲左列各種。

(一) 法定信託與任意信託

法定信託。又有推定的與強制的之別。推測當事者交涉時之言語文書。意旨按照法律之規定。而判決其爲有信託關係者。謂之推定的法定信託。例如甲以乙之款項購買不動產。而佔有之。若無代理權等特別關係時。則可推定其爲有信託關係。而以甲爲乙。

之受託者此種法定信託得以當事者提出充分之證據而取消之至於強制信託則一本諸公平正義之觀念而按照法律的解釋以判定之對於受託者之意旨如何可置諸不問惟其判定不得違反受益者之意旨耳例如以欺詐錯誤等不法行為及偶發之機會取得他人之財產時則對於取得者得以之為受託者使財產上之利得仍歸諸財產之原有者

任意信託乃當事者自由設定之信託也當設定信託之初其完成形式之信託謂之 (Executed express trust) 嗣後所實行之行為謂之 (Executory express trust)

(二) 擔保信託與管理信託及處分信託

受益者之目的專屬於擔保者謂之擔保信託美國所盛行之車輛信託 (Car trust) 即為此種信託美國汽車公司若須購入車輛而又缺少款項者則可以按年攤還之法。由車輛公司購入車輛。在其車輛買價未償清前。其車輛之法律上的所有權。屬諸受益者之車輛公司而汽車公司則不過為其受託者耳

管理信託。乃發生於管理財產之目的者也。例如甲以建築物若干委託於乙。凡租金

之收取營繕之費用皆由乙代爲經理且其建築物之所有權亦委諸乙而使乙爲之管理。則其信託種類。當屬於管理信託。他若無承繼人承繼之財產。亦可由法庭選定財產管理人爲之管理而其間遂發生管理信託之關係

處分信託乃受託者得以處分其信託財產者也其信託關係不若管理信託之僅司管理之職。蓋所謂管理信託者。受託人僅須維持其信託財產之原狀。卽間有稍加修葺或移動然亦不得大變更其原狀。至於處分信託則受託者得按照信託契約爲之變更其原狀。或處分之。例如甲以某種有價證券。委託於乙。使乙於適當時期內出售之。而購入不動產其不動產所生之利益則由乙付諸甲之子弟以充學費之用乙受此委託後卽可爲之處分及變更其原狀矣。凡投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 皆屬於處分信託

(二) 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

以增進社會公益爲目的所設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例如以慈善學藝救災傳教等目的而以其財產權委諸受託者使之處分是也。至於私益信託則其設立信託之目的乃在委託者自己或第三者之個人的利益之獲得。例如普通之投資信託卽係此項私

益信託也

(四) 團體信託與個人信託

團體信託與個人信託之區別乃就委託者之爲團體或個人而言至於受益者之若何則可置諸不究。所謂團體者。即公司公會與公共團體以至於國家等是也。例如某公司爲增加運用資金計發行一種有擔保之公司債。而委託某信託公司。爲之承受發行。其公司債之擔保品則委諸信託公司此即團體信託是也。至於個人信託則其委託者爲個人惟所謂個人者有單數複數之分非純係一私人之謂凡有多數之個人爲同一信託財產之委託者而無團體的組織者仍爲個人信託

(五) 自動的信託與受動的信託

自動的信託與受動的信託之區別乃就受託者之出自自動(Active)或受動(Passive)而言。凡自動的信託。受託者得按照信託行爲之趣旨。法律之規定。并以代受益者獲得最厚利益之目的而自由管理處分其信託財產者也。其管理處分之舉動可不待受益者之指揮命令至於受動的信託則不然受託者僅爲形式上之基礎權名義人

其於管理處分之舉動須事事仰承信託者之指揮命令此種信託又名曰 Bare trust 受動的信託其能發揮信託之本有效能者極少設立此種信託行爲者其委託者常係因法律上之限制或經濟上之便利故以其意旨授諸受託者而使之代爲實行如昔時英國寺院之以土地委託他人而使之遵行寺院之指揮是也

(六) 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

設立信託之目的其屬於民事者謂之民事信託屬於商事者謂之商事信託前者類似上述之擔保信託而後者則爲關於買賣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等之信託此二種信託之區別不過就其學理上言之耳至於信託之實行則民事與商事常易混同例如以投資信託所獲利益之一部分充作慈善之用則其信託卽商事而兼民事者矣當信託初行之時類爲民事信託嗣以社會日趨發達經濟益臻進步而商事信託遂隨之以盛現在經濟發達之國其商事信託之繁盛多過於民事信託

(七) 他益信託與自益信託

凡信託財產上所獲之利益歸諸委託者之自己者謂之自益信託反之卽爲他益信託

託換言之凡信託關係上之受益者若即係委託者時則爲自益信託若受益者係第三者時則爲他益信託惟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亦有混同而兼有之時例如甲以其財產委託乙使之生利若於時期中其所得之利益歸諸委託者甲及經過若干年後以其信託財產歸諸第三者丙則此種信託即自益而兼他益矣

第四節 信託之成立繼續及消滅

信託行爲乃法律行爲之一故其信託須具備法律上應有之要素其行爲方得成立而繼續。否則即歸消滅。所謂法律上應具備之要素者。即具備左列之三項而出於當事者有成立其行爲之自由意思者也

(一) 成立信託之充分的文言

考契約之原則。其內容本爲自由的。其形式亦爲自由的。故其成立也不限於以充分的文言表示之。凡口頭的表示默示的表示等均無不可。但此僅就普通行爲之契約言之耳。至若特殊行爲則各國皆明定須以充分的文言表示之。而信託行爲之成立亦以充分的文言表示之爲原則。印度信託法對於不動產之信託。明定其須以文言表示

之日本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法第二條。亦明定信託契約須具有信託證書。而此信託證書即以充分的文言表示其信託之成立者也。

英國信託法關於不動產信託之規定。與印度相同。美國各州之立法。亦多仿英制。惟近年成立信託之表示。已漸離形式主義。而趨向於內容主義。英美之司法官廳。對於信託法之解釋。多從廣義的。信託之成立。已不限於以文言表示。即其他表示之能證明信託行為之成立者亦認其信託為合法。

動產及債權等之信託其表示成立之方法雖不一。而要以具有證書為原則。此項證書英國法律上名之曰信託證書 (Deed of Trust)。

(二) 特定之主格

信託本為委託者受託者受益者之三者組織而成。但此三者乃為三個資格而非三個人。不特受益者及受託者得同為一人。即受託者及委託者。或受益者及受託者。亦得同為一人。例如某甲將其某種財產委託某乙為之投資。若自己負投資之損益計算。則某乙為受託者。某甲為委託者及受益者。若將其投資上之損益歸諸某丙。則某乙為受

託者某甲爲委託者某丙爲受益者若某甲將其某種財產爲信託之宣告(Declaration of trust)代某丙爲投資則某丙爲受益者某甲爲受託者及委託者若某甲以其某種財產委託某乙爲之投資而由某乙負擔投資上之損益則某甲爲委託者某乙爲受託者及受益者

觀於右述其受益者及受託者常不一定而委託者則皆爲財產權原有者之某甲故信託上特定之主格惟委託者而已而信託證書上所必須具備者亦祇委託者已足至若委託者及受益者之爲伊誰雖不明定於信託證書亦無重大關係也

且受託者及受益者有時並不一定。即欲以之明定於信託證書。亦有所不能者。例如委託者某甲指定某乙爲受託者而以某乙之姓名明定於信託證書然遇某乙不願承受其委託或雖願之而格於法律時則審判廳得指定適當之受託者而信託證書所明定之受託者某乙卽不生效力故英美之信託法均以 (Trust shall not fail for want of trustee) 爲原則信託證書中卽不明定受託者亦不妨信託之成立至若受益者之不能明定。則可證之於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例如某公司欲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而以其

擔保權委託於信託公司。則其受益者當然爲債票之購買者。然債票之購買者不特爲數極多且時有轉讓欲明定之於信託證書實屬不可能也

(三)適法之確定目的

信託之目的亦須明定於信託證書例如某甲以某種財產委託某乙託其投資并託其將投資上之收益供給某丙之教育費則某甲當以此目的明定於信託證書

信託之目的若有害於公共秩序及良善之風俗等時雖明定於信託證書其信託亦不得成立而繼續

右列三要件若以之明定於信託證書或以其他方法表示之其信託行爲卽能成立而繼續其繼續之期限英美立法對於公益信託許其永久繼續對於私益信託則其期限須有一定之限制前者慈善及教育費等信託屬之後者一般人之財產管理信託屬之當信託繼續中受託者因(一)審判廳之許可(二)有能力的受益者之承認(三)違反信託(四)任期終了(五)死亡等事情脫離受託者之職務時則由具有選任權者(審判廳或受益者等)指定受託者將舊受託者之信託基礎權移交於新受託者而繼

續其信託

信託因期限終了或審判廳之命令等而消滅時其信託財產即歸還於信託設定者
英法立法以受益者爲信託設定者故其信託財產歸還於受益者

第五節 信託契約與受益者

信託契約乃信託當事者間之契約也委託者及受託者之須服從信託契約本無疑
義惟受益者之應否服從此契約尙須加以研究考契約之原則其效力祇及於當事者
而不能拘束第三者信託契約之於第三者之受益者自亦不能發生效力故大陸主義
之信託法規定受益者須表示其願爲受益者之意思方有享受利益之權利但英美主
義之規定則不然受益者即不表示其願爲受益者之意思亦有享受利益之權利前者
對於第三者之意思較爲重視後者則較輕視而其信託契約之不能強制拘束受益者
則一蓋以大陸主義言受益者若不願受信託契約之拘束即可不表示其願爲受益者
之意思而英美主義雖有『即不表示其願爲受益者亦有享受利益之權利』之規定然
受益者若表示其不願爲受益者之意思其信託契約即不能拘束之矣。惟大陸主義受

益者若不願爲受益者須有『不願』之表示而英美主義則苟未表示其願爲受益者之意思卽無『不願』之表示信託契約亦不能拘束之也

吾人對於信託契約與受益者之關係當採用大陸主義耶。抑採用英美主義耶。換言之信託契約能無須受益者之表示同意卽拘束受益者耶抑須受益者之表示同意方能拘束之耶以愚見所及似以採用後說爲當蓋信託契約非必有利益於受益者設採前說則受益者將易受不利矣但此亦不可一概而論者如某甲以金萬元委託某乙代爲運用并託其將運用上之收益作爲某甲之子某丙之教養費若某丙年方幼稚則卽不爲贊同信託契約之表示亦不能謂某丙無享受此教養費之權利有之則此信託契約卽可以拘束某丙矣

第六節 信託行爲無效說

法律學者對於信託行爲多有譏其不正當而謂無法律上之效力不足以對抗第三者舉其大要可得左列數種

(一) 虛僞行爲說

持虛僞行爲說者曰信託行爲乃當事者間欲達其經濟上之目的由委託者將信託財產假作爲受託者之財產而託受託者代爲運用管理處分者也在外部觀之其財產屬於受託者而在內部觀之則屬於信託設定者（受益者）是受託者之對第三者管理處分其信託財產實以他人之財產僞爲自己之財產者也故其行爲乃虛僞的而虛僞的行爲當然無法律上之效力不足以對抗第三者。

此虛僞行爲說有錯誤之點二信託財產以法律上之關係言完全屬於受託者信託設定者僅以債權者之資格握指揮監督受託者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而持虛僞行爲說者則以爲『在內部觀之信託財產屬於信託設立者』是乃以債權誤爲財產權并忽視信託財產權在法律上之地位也其錯誤一信託乃移轉財產而託諸受託者考財產權之移轉本合法之事是信託行爲實有法律上之效力而持虛僞行爲說者以爲無此效力其錯誤二夫信託財產權既完全屬於受託者而信託財產又係合法之事是信託行爲之非虛僞的非無法律上之效力的明矣彼主持信託行爲不能對抗第三者之說者不亦謬乎

(一) 隱匿行爲說

持隱匿行爲說者曰信託行爲乃委託者以財產託受託者代爲管理處分者也受託者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乃秉委託者委託之旨趣行之在外部觀之其財產之管理處分似以受託者之意行之而在內部觀之則以委託者之意行之是信託行爲者實隱匿委託者真意之行爲此種隱匿行爲乃欺詐行爲當然無法律上之效力不足以對抗第三者

此隱匿行爲說之差誤實在不明當事者移轉財產之真意考當事者之真意實爲移轉其財產以達預定之目的受託者乃就委託者之目的而行之本無所謂隱匿本無所謂欺詐且即退一步而屈認其真意爲隱匿的但其達到之目的要不能作爲無效者也况乎其真意之並非隱匿耶故此隱匿行爲說實不能成立即能成立亦不能推翻信託行爲在法律上之效力換言之即不能推翻信託行爲對於第三者之對抗權也

(二) 物權法違背行爲說

持物權法違背行爲說者曰信託財產自外部觀之屬於受託者自內部觀之屬於信

託設定者是乃以同一物權同時由二者共有之矣然考物權之原則實不許共有故信託行爲乃違背物權法之行爲無法律上之效力不足以對抗第三者

此物權法違背行爲說其差誤在不明信託財產權之移轉蓋信託行爲其信託財產權乃完全屬於受託者實非二者共有之也夫信託財產權既非二者共有則何違背物權法之有何法律上不發生效力之有其足以對抗第三者不亦甚明矣

第七節 信託行爲之定說

學者對於信託行爲之解釋不一其說除第六節所述之無效說外尚有物權說附帶解除條件的法律行爲說債權說之三者茲分述如左並略論其得失焉

(一) 物權說

持物權說者曰信託基礎權屬於受益者而受託者不過爲一代理人操有代理權耳主持此說最力者當推史篤萊 (Story) 史氏之言曰 (A trust…… may be defined to be an equitable right title or interest in property real or personal distinct from legal ownership thereof) 考史氏之說其差誤實在不明信託基礎權移轉之真意蓋信

託基礎權必須完全移轉於受託者受益者僅操有債權耳

持物權說者又有言曰信託基礎權在外部法律關係上屬於受託者而在內部經濟關係上則屬於受益者是說也驟視之似甚正當然細思之尙有差誤之點二以同一物權而同時爲二者共有一也。信託基礎權本完全移轉於受託者。受益者在內部關係僅操有債權而持此說者以爲在內部關係上其信託基礎權屬於受益者二也

(二) 附帶解除條件的法律行爲說

持附帶解除條件的法律行爲說者。多屬德國學者。其言曰。信託基礎權。乃附帶解除條件而歸屬於受託者。在此條件未完了前。完全歸屬於受託者。及條件完了。則歸屬於受益者其條件未完了而受託者死亡或違反信託時亦歸屬於受益者

考信託行爲雖有時與附帶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相若然以附帶解除條件的法律行爲說以包括信託行爲則不可試舉例以明之例如某甲向某乙借用千金以住宅一所作爲擔保品此時若解釋爲以債務之履行爲其擔保品之解除條件則當債務不依法履行時其擔保品當然歸屬於某乙某甲對於擔保品當然不再發生關係然此僅就

外表言之耳其實某乙當實行處分其擔保品前某甲對於擔保品尙須發生關係其處分之結果若不足以抵償債務或抵償債務而有餘時某甲尙須償補或收取其餘額也換言之其擔保品之信託關係不能因債務履行與否之解除條件而即完了之也

(三) 債權說

持債權說者曰信託基礎權完全歸屬於受託者而受益者僅有債權換言之信託行為者附有債權關係以設定移轉財產權之行爲也持此說者之恩特黑爾(Underhill)

曰 A trust in an equitable obligation imposing upon a person (who is called a trustee) the duty of dealing with property over which he has control (which is called the trust property) for the benefit of persons (who are called the beneficiaries or *Cestuis que trust*) of whom he may himself be one and any one of whom may enforce be obligation

近世之論信託法理者多持債權說而美國及印度之立法於信託行爲之規定尤足以表示債權說之正當吾人對於此債權說可認爲信託行爲之定說也

第八節 信託財產與受託者受益者及第三者

信託行爲本爲附有債權關係以設立移轉財產權之行爲故信託財產完全屬於受託者而受益者僅有債權使受託者實行其信託趣旨惟此項債權異乎普通之債權。其對於信託財產具有追從權。若受託者誤用或錯用其信託財產。受益者有權追還之。

受益者之行使其追從權有一定之限制即祇能對於惡意之取得信託財產者以追還之而已若第三者不知其財產之爲信託財產而接受受託者之賣與或贈與則受益者不得向此善意的之第三者追還其財產而祇能向受託者要求損害之賠償。

受託者若以信託金與自己之資金混同運用於某項財產致信託財產不明瞭時受益者有將此某項財產完全作爲信託金運用上所生之信託財產之權。

受託者破產時其信託財產例須歸入破產財團內惟信託設定者若能有充分之證明則其信託財產可不歸入破產財團內美國信託法於此點曾有明白之規定至於受益者發生破產時其對於信託財產之債權須歸入破產財團內換言之即信託財產當

受益者破產時須作爲破產者之財產。當受託者破產時。可不作爲破產者之財產。

第九節 受託者與受益者間之權利義務

(一) 受託者之權利

(甲) 報酬請求權 受託者按照信託契約以爲財產之管理處分等其收取報酬以償其勞費乃正當之事美國信託公司之收取報酬其數額由當事者自由協定之其不經協定者則按州法之規定英國立法其對於信託之受託者本以不收取報酬爲原則惟近來已頒布法令明定其報酬且已漸許當事者之自由協定報酬率矣

(乙) 費用償還請求權 受託者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等墊付各種正當費用時有向受益者請求償還之權

(丙) 按照信託契約自由管理信託財產 受託者得依信託之趣旨按照信託契約以自由處理信託財產信託設定者不得橫加干涉

(二) 受託者之義務

(甲) 不得委其職務於他人 考委託者之委託受託者本出於人的信認故受託者當

遵守 (Delegatus non potest delegare) 之格言勿任意委其職務於他人除依法退職外當親理其職務惟因事務上之必要而得有能力的受託者之承諾時亦得將職務之一部選任代理人以委託之

受託者委託其職務之一部於代理人時若因代理人之不正當而發生損害時須對於受益者負賠償之責受託者將信託金存於銀行而銀行倒閉時按英國之立法受託者當對於受益者負賠償之責

(乙) 信託財產之保存增殖 受託者對於信託財產不特須從其固有之性質保存其現存價值而已且須進而以確實之方法謀其增殖以其保存言爲信託財產自然的損失消滅之防止時效將絕的債權之收取及權利之保全等以其增殖言則爲將信託財產爲最有利的處置收回其利益較小之投資而轉投於利益較大之途

信託之屬於受動者其信託財產之保存增殖受託者雖不能完全自由處置之但亦當將有利的保存增殖法隨時通知信託設定者

(丙) 勿濫用信託基礎權 受託者不得濫用信託基礎權借信託財產以謀自己之利

益。否則受益者得以受託者濫用信託基礎權所得之利益。作爲自己之利益。如信託財產因受託者之濫用基礎權而發生損害時。受益者有要求賠償之權。

(丁)勿爲利害相反之行爲 受託者對於受益者爲利害相反之行爲。英美皆懸爲厲禁。例如受託者承受信託財產之出售時。不得同時爲購買此項財產之人。委託者以信託金委託信託公司時。信託公司不得以此項信託金存入本公司之銀行部。惟事實上亦有例外者。如某甲以住宅一所委託某乙以競賣之方法出售之。則某乙可爲競買之一人以最大之價格購得此項住宅。又如某甲以額面萬元之A種有價證券託某乙以九千八百元以上之價格出售之。若同時某丙適託某乙購入額面萬元之A種有價證券其限價亦與某甲相合者。則某乙卽可以某甲之證券售之。某丙

(戊)信託財產之整理 受託者對於信託財產有隨時報告其狀況於信託設定者及官廳之義務。故平時須將信託財產明白整理。凡一戶之信託財產不可與其他戶或受託者自己之財產相混。關於投資目的物之狀況。原有之信託財產之狀況及管理處分上之損益狀況。須一一造具表冊。

(己)勿違反信託 違反信託 (Breach of trust) 乃受託者違反信託法之規定及信託行為設定之目的之謂也。故違反信託云者。亦可謂為違反受託者應盡之義務。英美立法對於信託之違反取締極嚴。間有作為詐欺取財罪論者。

(三) 受益者之權利

受益者有享受信託上所生收益之權利。故有監督受託者調查信託財產等權。遇受託者違反信託或有其他不勝任時。得行使追從權。或要求受託者與以損害賠償。或撤換受託者。

(四) 受益者之義務

受益者有支付必要的費用於受託者之義務。並不得對於受託者橫加干涉。俾受託者得以依法管理處分其信託財產。

第十節 信託之經濟觀及社會觀

考信託之經濟的行為本與普通之經濟行為相同。故自經濟上以觀察信託其財產之管理處分等本與普通之財產管理處分無異。例如受託者之運用信託金其經濟上

之活動與普通之經濟上活動固無以異也

惟信託行爲乃附有債權關係以移轉其財產者也。自受託者與受益者間觀之，其經濟主體實與普通之經濟活動上之經濟主體不同。凡受益者不能或不願親自當經濟活動之衝者，得按照信託旨趣，委託受託者任之，而其經濟活動之利害得失，乃懸於受託者之智識技能經驗道德。故信託自經濟觀察之，其異於普通之經濟關係者，實爲經濟主體之移轉。換言之，通常之擁有資產而爲經濟活動者，皆自己爲經濟主體，而信託則以法律上及信託趣旨上之關係，其經濟主體由受託者當之。

當信託未起之世，擁有資產者除自爲經濟主體以行經濟活動外，不足以保存增殖其財產。故資產在經濟界之活動力不克充分發揮，而一般經濟現象亦不能充分活潑。洎乎信託流行，擁有資產者雖不自爲經濟主體，亦得保存增殖其資產。資產之經濟的活動力乃大張，而經濟現象乃日趨活潑焉。近世經濟組織益形複雜，資產之經營益非通常人所盡能勝任。經濟主體之移轉漸成爲必要，而經濟上信託之地位亦更形隆崇。彼美德諸邦經濟上占有大勢力之託拉斯加迭爾，蓋無一不源於信託者也。

總之信託之經濟活動其外表雖與普通之經濟活動相同而自其經濟主體之移轉上觀察之則大異一般經濟之發展。其有待於信託者極多。而信託之發展。則由於經濟上自然的需要。故信託愈發展。經濟亦愈發展。而經濟愈發展。信託更得發展。二者殆有互爲因果之關係存焉。

上所述者乃自經濟上觀察信託者也。茲試自社會上觀察之。

曩昔私有財產制度未起。本無所謂財產權。更無所謂財產權之移轉。洎乎私有財產制度成立。社會上之擁有資產者。競以保存增殖爲事。而禁止財產之自由贈與於法人。如英國者。尤先以信託之法定贈與之實。信託之制。遂以私產制度之成立。與夫財產權之移轉而發生。而社會組織更以信託之發展。益傾向於私產制。故信託之起。起於社會之有私產制。而社會之私產制。則以信託之盛行。愈形發展。二者實有互爲因果之關係也。

當信託初起之世。國家對於信託。取締極嚴。若受託者之資格。焉受託者之報酬。焉以及信託財產等。均有狹小的規定。迨信託之事。漸多。社會有感於法制之不良。各國對於

信託之取締乃漸寬而信託之應用亦以之大盛吾人雖認信託爲改革法制改革社會組織之具亦無不可也

第十一節 受託機關

受託機關者行受託者的職務之人格也其組織非限於複數卽單數亦能稱受託機關自其經辦者區別之可分爲三一曰由國家經辦信託之由官廳經營是也二曰由法人經辦。信託之由股份組織的信託公司或其他團體經營是也。三曰由自然人經辦。信託之由私人經營是也

當信託初起之時。各國立法對於受託者之資格。限制極嚴。對於受託者之業務範圍。亦有狹小之限制如英美諸邦法人的受託者不得行遺言執行者後見人破產管財人等職務日本立法對於破產管財人一職不得由受託者任之嗣後信託之流行漸盛各國對於法人之能力漸爲比較的廣大之承認若英若美法人的受託者現已可行遺言執行者後見人破產管財人等之職務而日本之法人的受託者實際上亦已可行破產管財人之職務矣

由國家經辦之受託機關主持之者爲政府任命之官吏英國之官營受託所屬之其業務不偏重於營利的性質對於商事信託限制極嚴故其業務除偏重公益性質之民事信託外殆無足述者當此經濟組織日益複雜營利主義大行之世此種官營受託所實不足以充分發揮信託之效能且官僚辦事迂拘異常當此經濟界變動百出之時尤爲不宜故受託機關之由國家經辦者其勢力已漸衰英國之官營受託所且漸變其經營之方針矣

由法人經辦之受託機關有公益的機關與營利的機關之分公益的機關之經辦者又有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別此種財團法人乃代理財產之管理經營而不以營利爲目的故其制屬於公益而帶有慈善的色彩往昔中產階級之不能自行經營者多以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委託之而以時收取盈利蓋亦社會政策之一也然時至今日行之者已寥寥無幾其社團法人組織之公益的機關乃由社員集資組織之公舉幹事若干人代社員經營財產不受社外人之委託英國昔日盛行之投資信託屬之然今日已鮮有行之者法人經辦之營利的受託機關多屬股份公司之組織近世各國所盛行之

信託公司屬之其辦理之敏捷與周密非官營受託所所可及亦非自然人所經辦之受託機關所能比擬

由自然人經辦之受託機關。其業務偏重於民事的。當此商事信託盛行之世。實不足以占大勢力。且其辦事雖較敏於官營受託所。而基礎之鞏固。社會之信仰。則不如官營受託所遠甚。若以信託公司較之。此種自然人所經辦之受託機關尤較爲遜。茲將信託公司優於自然人的受託機關之點列其要者如左

一 信託事業關係於他人之財產者至重且巨。若以個人經辦其事。不無疾病死亡精神喪失及長期旅行等障礙之發生。而公司則無此等障礙

二 公司之經辦業務其責任由多數人分擔。較之個人經辦者其安危程途不容相提並論。且其信用亦較充足。不致發生意外。信託設定者無喪失財產之虞

三 以一人而兼理數業。精力難免不逮。若以公司經辦其事。則責有專屬。不致紊亂。且人數既多。設備又周。措置自能得當

四 公司有一定之營業所。其承受委託事件亦有一定之時間。且對於主顧無任意輕

慢之舉間有一二事件公司雖略受損害然爲維持名譽起見亦不致加以拒絕

五由公司經辦者其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較由個人經辦者爲廉

六社會之制裁公司嚴於個人

第二章 信託公司之意義及沿革

第一節 信託公司之意義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者自其本質言乃經營基於固有的信託關係之信託業務之專門的營利公司也。但在實際上其業務實無若斯之簡。換言之。信託公司者。不特爲經營基於信託法理之固有的信託業務之受託機關。凡經濟上社會上之業務與之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而不牴觸法規者均得經營之。惟其主要的固有業務則爲基於固有的信託關係之信託業務而已。

固有的信託關係。自法理上言之。爲設定移轉其信託基礎權以達社會上經濟上之某種目的之關係。其本質本極簡單。但自經濟上觀察之。其應用極廣。若遺言執行者。破產管財人。清算人。投資信託金之受託。一般財產之管理等多基於信託關係。甚至一般

之代理事務亦多與信託有關係故信託公司即僅基於固有的信託關係以經營業務其營業範圍已甚廣汎而近世之信託公司其所營之業務且更推及經濟上社會上所需要之種種業務信託公司之業務乃愈繁美國社會多以金融的百貨商店 (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目之其業務種類之繁多蓋可想見矣

信託公司之業務除固有業務外兼營銀行業保險業者甚多凡資金之貸放有價證券之買賣等均與金融市場接觸極多世人遂有以金融機關企業金融機關庶民金融機關等名稱加之信託公司者然此種見解實有根本之差誤蓋信託公司本以信託業務為本業而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等不過其兼營之業務耳若稱之曰金融機關不免忘其本有之特色或曰信託公司之投資於企業及公債票等之買賣及其他貸放實與銀行等之普通金融機關相同是則信託公司實亦金融機關也是說也驟視之似頗有理但細思之則不盡然彼信託公司之為投資等金融上之活動不過因辦理信託而發生此結果耳與普通金融機關之為金融上之活動者其活動之起因實有不同者在焉或又曰信託公司之運用信託財產以為金融上之活動其活動之起因雖與普通金融

機關不同但其將公司自己之資金爲金融上之活動時則實與普通金融機關無異是說。誠然誠然。惟欲持此說以入信託公司於金融機關之列。則大不可。蓋信託公司之運用其自己之資金實非其本業也。

總之信託公司之金融的活動自其外部觀之雖與普通之金融機關相若而自其內部觀之。則其主要或固有業務之金融的活動。其起因實與普通之金融機關不同。且信託公司之因辦理信託而爲金融的活動乃以信託設定者負擔或享受損益爲原則而普通金融機關之爲金融的活動則以由自己負擔或享受其損益爲原則二者金融的活動上之損益關係完全不同故信託公司實不能與普通金融機關等量齊觀惟其在金融界之關係頗切其效能之及於金融界者實無異一般金融機關吾人姑認之爲特殊之金融機關可耳。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沿革

(一) 美國

美國經營信託業務之營利的受託機關起於農民火險貸放公司 (Farmer's Fire

Insurance & Loan Company) 以一八二二年設於紐約資本金一百五十萬元其營業初以火災保險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年金等爲主要。旋以政府之特許。經營信託事業。然當時之所謂信託事業者不過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處分故營業實以火險及不動產抵押貸款爲主要。其後信託業務日趨發達。乃停營保險業務。而改其名曰農民貸放信託公司。(The Farmer Loan & Trust Co.) 當是時紐約且設有紐約壽險信託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 Trust Co.) 除經營人壽保險年金外。頗注意於信託業務。紐約之信託業務。蓋已駸駸日盛矣。然當時之信託。乃個人的而非團體的。故遺言執行個人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處分等。雖已漸行。然公司之整理。公司債及股票之承受發行尙未有也。

當一八二〇年至三〇年間紐約已有信託公司之運動裴州(Pennsylvania) 乃有裴州壽險年金保證公司(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 on Live & Granting Annuities) 之設時一八一六年也一八三六年且得政府之特許而營業範圍亦大加擴張凡一般受託者清算人、破產管財人、後見人、公定管財人及金錢與動產及不動產

之管理處分皆經營之一八五三年更營遺言執行人之業務并對於信託金給付利息故營業頗盛而裴州之崎萊特壽險年金信託公司 (The Gir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 Trust Company) 亦於斯時發生焉。

一八五三年以先美國之大信託公司僅上述之四公司其他雖有若干較小之公司先後設立然皆不久即停業蓋當時之信託公司除經營信託業務外復得按照自由銀行法律 (Free Banking Law) 經營銀行業務其資力薄弱者遂以銀行信託二部經營方針之混亂而致倒閉也

一八五三年紐約有聯邦信託公司 (United States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City) 之設立其營業範圍較上述之四公司為廣凡一切銀行業務及信託業務政府均許其經營其規模之宏整誠非其他所能比擬而於彼邦之信託公司制度上亦開一新紀元焉嗣而波斯墩舊金山等處亦紛紛設立南北戰後信託公司尤為盛行而安全存款公司 (Safe Deposit Co.) 等且相率經營信託事業美國之信託事業及信託公司蓋已入興盛時期矣

一八八〇年以先政府對於信託公司尙未專設條例及南北戰後信託公司紛紛設立而其營業範圍亦益趨擴張且銀行與信託公司互爭營業以致一八七三年發生恐慌時竟有若干大信託公司宣告破產各州政府乃悟信託公司之不可不設專律以取締之裴州於一八八一年修正公司條例禁止信託公司經營隨時付款之存款其後并設律禁止其貼現商業票據紐約州及意大利諾州 (Illinois) 以一八八七年設定信託公司條例其他各州亦紛紛設定關於信託公司之條例。惟各州政府對於信託公司之政策各有不同故其條例之規定亦間有差異也

各州既先後設定信託公司條例規定其營業範圍信託公司乃有一定之規則可循而社會對於信託事業之需要亦益趨增加且各州所規定之條例雖內容不一而其於信託公司之便益正不在少信託公司之設立遂風發雲湧駸駸益盛據 (The United States Mortgage & Trust Co.) 之調查當一八七五年時彼邦之信託公司爲數凡五十又一八八五年達九十九一八九〇年超過二百一九〇〇年爲五百十八一九〇七年且及一千四百八十焉越年因受經濟恐慌之影響而稍減然不久即增至一九一

三年而達一千七百三十三近數年來增加尤速其一九一九年之資產總額達一百一十億五千四百四萬六千零八十七元可謂盛矣

觀於右所述者美國信託公司之變遷可劃分為三時期一八一〇年至三〇年間卽十九世紀之初葉爲萌芽時期其業務尙未注重信託而以保險年金等爲主要一八三〇年至七〇年間爲漸盛時期其業務已注重於信託而團體信託亦已推行一八七〇年以還可謂興盛時期焉而信託公司之效能亦可謂爲已能充分發揮矣

茲據 (The United States Mortgage & Trust Co.) 之調查列一八七八年至一九一三年間美國之信託公司數如左

年次	信託公司數
一八七五年	五〇
一八八〇年	五四
一八八五年	九九
一八九〇年	二五五

一八九五年	三六四
一九〇〇年	五一八
一九〇五年	一、一五六
一九〇七年	一、四八〇
一九〇八年	一、四七〇
一九一〇年	一、五二七
一九一三年	一、七三二

美國之信託公司其存款總數雖較國立銀行及儲蓄銀行爲小而其歷年之增加率則較大且稽之統計其支付停止數之比率亦較國立銀行及儲蓄銀行爲小彼邦信託公司業務之發達與夫基礎之鞏固於斯可見茲將美國信託公司已繳資本公積金存款等總數分別列左以示其資產負債方面之發達率焉(單位萬元)

年	次	已繳資本公積金	存款合計
一八七五年		二、一八五	六九六
			八、五〇二
			一、二、二八九

一八八四年	二、七九三	一、〇一九	一八、八七四	二三、九八七
一八九三年	九、四八六	五、〇四〇	四八、六二四	七二、六六六
一九〇二年	一七、九七三	一四、九九〇	一五八、九三九	一九八、三二一
一九〇八年	二七、八四〇	三七、〇一四	一八八、六六九	二八六、五六三
一九〇九年	三六、二七六	三五、一六九	二八三、五八三	三五五、〇二八
一九一〇年	三六、七三三	四三、二七一	三〇七、三一二	三八七、三一六
一九一一年	三八、五七八	四〇、〇四〇	三二九、五八五	四〇八、二〇三
一九一二年	四一、八九八	四二、四三一	三六七、四五七	四五二、七八六
一九一三年	四五、二三八	四四、五二八	三五七、一三六	四四六、九〇二

美國信託公司之資力既如其偉大故其貸放額亦逐年膨脹茲列其每年末之貸放餘額如左（單位萬元貸款一項爲不動產貸款有價證券保證貸款信用貸款及貼現之總數投資一項爲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之投資總數）

年	次貸	款投	資
---	----	----	---

一八七五年	六、五九〇	三、九四〇
一八八四年	一五、八〇一	五、一二四
一八九三年	四六、二七二	一二、八八二
一九〇二年	一九、二四八	四四、七五八
一九〇八年	一三七、九四八	七七、五八七
一九〇九年	二〇六、四六六	一四五、九一〇
一九一〇年	二二五、六五七	一五四、二二四
一九一一年	二四二、九四一	一一一、四七七
一九一二年	二七一、一二四	一二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年	二七六、七三五	一一九、一〇一

(二) 英國

英國信託之受託機關當十九世紀末葉以先無有所謂信託公司者舉其近似者則當推投資公司 (Investment trust) 投資公司肇端於一八六〇年當時 (Commercial) 公

債市價飛騰。實際利息落至三釐以下。投資者乃集合若干小資本家。各出資本若干。合組投資公司。其制爲組合的。而其宗旨則爲謀投資之確實及危險之分擔。一八六八年且有外國及殖民地信託 (Foreign and Colonial Trust) 之設立以從事於美國鐵路之投資。凡出資合組此項投資公司者皆由公司給與信託證書 (Trust certificate) 按期向公司領取分紅及利息。其後各投資公司先後由組合的組織改爲股份公司的組織。舊有之組合員皆入爲股東而廢去信託證書之給與其業務則漸趨向於投機。凡股票債票等之承受發行代理發行及投機買賣皆經營之。蓋其宗旨已不復注重於投資之確實及危險之分擔而幾以投機的業務爲主要矣。近且仿營美國 (Holding Company) 之業務其性質乃與信託公司愈離愈遠焉。

英國之投資公司既漸趨重於投機的業務而基於信託關係之信託業務乃益無良好之受託機關。識者患之。鼓吹信託公司之設立。十九世紀以還其信託公司之先後成立者。爲數凡八。分公司且徧及各地。凡股票債票之承受發行代理發行及其他保證業務信用保險業務等。皆經營之。近十數年來。保險公司及銀行等。且紛紛兼營信託業務。

英國之信託業務蓋已駸駸臻盛矣然較之美國猶弗如遠甚而其信託公司亦以法律之拘束不克有若何之大發展此外雖有若干金融公司紛紛趨重信託業務然仍未能扶植彼邦信託業務之發展也

考英國信託公司及投資公司金融公司等所以不能於信託業務有大發展之原因其國情不宜於商事的信託固爲其一因而法律之限制拘束實亦與之有大關係蓋其法律之對於各種信託之受託機關監督頗嚴也一九〇六年之官營受託者條例 (Public Trustee Act) 一九〇七年之官營受託者規則 (Public trustee rules) 官營受託者報酬指令 (Public trustee Fee's order) 其於各種信託之受託機關皆有充分監督一九〇八年且設立官營受託所 (Office of public trustee) 勵行信託之官營英國之信託業務。乃趨重於官營。而與美國大不相同矣。

官營受託所爲英國信託業務之大受託機關其事權皆由政府設專律以規定之高等法院之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以財政部之同意任命官營受託者 (Public trustee) 及其職員 (Officer) 以辦理官營受託所之事務設本所 (Head office) 於倫敦推

設支所 (Branch office) 於各地官營受託者及其職員並得雇用代理人 (Deputy) 以佐理其事務惟代理人須以一定之保證金繳存於官營受託所

官營受託所之辦理信託業務僅以單獨法人 (Corporation Sole) 出之委託者之爲複數者須分別辦理之其責任乃各自獨立而不連帶信託財產官營受託所得加以相當之處分惟其辦理之方法須服從管轄法庭之監督命令並須受監理官 (Controller) 及監查官 (Auditor General) 之稽查如遇有必要時得雇用律師及銀行公司經紀人業務上有損失時則以英國聯合資金 (Consolidated fund of the United Kingdom) 填補之

(二) 日本

日本之信託業務向以無盡會社質屋金融會社等爲類似信託事業之機關此等會社。其營業範圍自遠不若信託公司之廣。故彼邦之信託業務殆不足稱。且政府對於類似信託之機關并未設法規以取締之保護之至於信託公司之創設尤後於歐美先進諸國遠甚當明治三十八年間政府頒布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法興業銀行台灣銀行朝

鮮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等先後根據此法經營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業務而一般公司條例中對於無盡會社等之經營信託業務亦略有規定。彼邦之信託受託機關始略有法規可循而信託公司（日名信託會社）亦紛紛設立焉。明治三十九年全國共有信託公司三十八四十二年增至二百三十五四十四年達二百五十四大正以還增加愈速二年達四百五十餘九年秋且達一千有奇公稱資本金凡一億七八千萬圓已繳資本金亦達三千萬圓蓋其信託公司已自萌芽時期而入漸盛時期矣。但公司之設立數雖接踵而起而其所營之業務大半均非信託公司之正則。故彼邦之信託業務至今尚未發達也。且各信託公司之業務既非正當之信託業務其能信用昭著措置合宜者遂不多觀據中外商業新報所調查全國信託公司之比較的有信用而略具成績者不過左列之十八公司耳。

商號	公稱資本金	已繳資本金	所在地
日美信託會社	五〇、〇〇〇 <small>千圓</small>	一一、五〇〇 <small>千圓</small>	東京
日東保證信託會社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	同

日章信託會社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同
東京信託會社	五、〇〇〇	—	同
高砂信託會社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同
帝國證券信託會社	三、〇〇〇	七五〇	同
神戸信託會社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神戸
京都信託會社	五〇〇	五〇〇	京都
商工信託會社	五〇〇	一二五	橫濱
愛知信託會社	五〇〇	五〇〇	名古屋
濟生信託會社	二、〇〇〇	八七五	神戸
内外信託會社	六、〇〇〇	—	大阪
長崎勸業信託會社	五〇〇	一〇〇	長崎
富士信託會社	一、〇〇〇	二五〇	東京
東京興業信託會社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同
織田信託會社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同

山田屋信託會社	五〇〇	一二五	旭川
廣島信託會社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廣島

按右列之十八公司乃彼邦千餘信託公司中之較有信用而略具成績者且其所在地又爲通都大邑以常理言其資本金當屬雄厚乃除六公司外其已繳資本金皆不足百萬圓小者僅得十餘萬圓其基礎之薄弱蓋已彰彰明矣又據細矢祐治君之調查彼邦之信託公司已繳資本金之在五十萬圓以上者已不多觀至於達千百萬圓者尤寥寥無幾通常皆在五千萬圓以上十萬圓以下而千圓以下之公司亦不在少較之英美瞳乎後矣

考日本信託公司資本金薄弱之原因合資經營之多實有以致之蓋彼邦信託公司之組織素以合資爲多股份組織及合名組織均不十分發達也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

第一節 美國

美國信託公司。其業務範圍。無澳洲加拿大之嚴。亦無墨西哥之濫。頗能隨經濟組織

之變遷。適應社會之需要。蓋近世信託公司事業之模範也。茲將彼邦各大信託公司所通行之業務分述於下并加以比較推論其得失焉

(一) 信託金之受託及其運用

普通銀行存款乃商人階級所利用之流通資金而信託金則不然其大部份係非商人的團體法人財產家投資家等流通資金以外之巨額投資支付及代收等資金而於比較的長時期內爲存託者也此等資金或原始即存入作爲信託金者或因執行信託業務之結果而中途發生信託金者其形式頗不一致如美國所盛行者是也查信託金常有與普通銀行存款混同之虞美國信託事業號爲發達而茲二者亦未有明確之觀念取締上且未呈統一以下先就二者本質上之差異詳述之

世人之運用資金有二種根本差異之方法其一乃不直接將資金投資於事業亦不貸與需要者而委託資金媒介者爲之收取支付投資及其他之管理處分以達其運用之目的。其運用資金之委託。在近世經濟發達之國民。殆完全委託金融業者。其二則爲自己直接之運用

若就第一種之運用法而更爲詳細之觀察則又可分別爲二其一乃將資金按一定之條件貸與媒介者之金融業自身直接負擔金融業信用上之危險而收入預定之利息至於金融業者因放出資金所生之損益則與投資者並無若何直接關係此種方法就形式上觀察蓋與今日各銀行所行之存款相同也

其他一種則不然自身直接負擔資金管理處分之危險而其處分結果所生之損益悉躬自擔當。其於經濟上之危險亦自身完全負責。蓋不以收受預定之利息或報酬爲目的。而以從管理處分獲得之利益爲目的。其管理處分與自身經濟上之運用相合爲一今就投資上敘述此種資金運用法如左

投資之人若能自當資金放出之任則可無庸與金融機關發生關係但資本家或投資家中有因健康及其他社會的關係自身不欲直接爲資金之放出者且以近世國民經濟之發達。經濟現象之複雜。各項交易極爲錯雜。資金之投放。恆須有專門的智識與技能。故欲以良好之方法。收最大之利潤。殊非易易。於是有委託之制度出焉。使專門業者。當代投放資金之任。而損益仍由自身負擔。自身對於投資物件。有所謂物上代理及

追從權之關係。對於代理者。則按其勞費。與以一定之報酬。此種委託方法。即信託金之本質。而爲今日信託公司所辦理者也。茲再具體的說明其方法。例如財產家某甲其投放資金有種種方法。或買入有價證券。或買入不動產。或經營商業。或經營工業。或爲大企業公司之股東。使某甲於此種投資上。一一以自身之名義。執行其交易及權利之主張。保全管理處分等事。則將不堪其繁。且又有以自身社會上之關係。不欲親自辦理者。或即欲親自辦理。而無相當之智識與技能者。此時苟選定所信任之信託公司。託以資金。使按專門的經濟上之智識技能。代爲投資。并使信託公司按照信託之旨趣。以公司之名義。爲各種之交易。其信託金之運用。或由委託者指定投資之途。或完全任信託公司之自由斟酌。以運用其資金於最有利益之途。而其結果所生之損失。則受託者苟無違反或懈怠之舉。悉由委託者負擔。委託者對於信託公司之勞費。與以一定之報酬。使爲資金運用上所獲財產之形式上的名義人。其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手續。均由公司爲之。如是則委託者不必自當其衝。而舉資金運用之實效。且信託公司不僅以資金之運用爲業務。更得附營民事上商事上之各種信託。例如某甲以十萬元爲信託金。

得使信託公司將其運用結果所生之收益按照一定方法充作其子弟之教育費并得使公司於某甲自身死亡後將其現存信託金運用上所生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分配與承繼人而使公司爲遺言執行人或承繼財產管理人其便利蓋非淺鮮也

交易所之證券經紀人隱名合夥員居間業等其業務之性質亦類似信託公司故將資金委託其運用恰與信託公司之運用信託存款相類惟證券經紀人雖能以自身名義代客爲有價證券之買賣而其所代理者僅及於有價證券隱名合夥員雖出其一定之資以他合夥員之名義而做買賣但其結果所生之利益及損失由全體出資員負擔且其業務祇限於商事的居間業之情形亦與上述兩種大同小異按諸近世立法慣例代理業務設有專例證券經紀人隱名合夥員居間業等各有專名而有特別之規定至於是等業務之實質學者雖有種種之議論究與信託之觀念相類若以資金相託亦可稱爲信託金。不過是等業務。不僅爲非金融業者。且各有特別之規定。特別之法理。故無強稱爲信託之必要也

信託金之性質與存款有別後者爲消費寄託運用上之損益不涉於存戶而信託公

司對於委託者。並非支付利息。而以投資之結果相酬。故委託者如係多數。則其所託之資金當分別整理其投資物件亦然。因各信託金分別投資。故其所得之純益不免差異。且委託者所受之投資結果。及對於信託金之實利亦各不相同。夫信託金之辦理。既如是繁雜。則顧客衆多之信託公司。自不易辦理。且有某種信託金。因金額關係。不利於特定之投資。若與其他資金混合運用。收益較大。故此時以幾戶信託金投資於同一方面。亦事所恆有。因之各戶之收益率竟完全相同。然此乃不得已耳。

例如某甲戶下之信託金。預定購買不動產。某乙戶下之信託金。預定購買有價證券。但不動產之買賣。經數次之觀察。如將一區域全部購入。比較的價格。如購入其一部分。比較的價格。而某甲之資金。不足以購入其全部。必須將某乙之資金併入。方可敷用。又某乙之資金。若與某甲合購此項不動產。亦較投資於有價證券為有利。則即可合併二人之資金。以購入不動產。祇須甲乙俱無異議耳。此事某甲所得之利益。由於某乙之助力。然此二人所分配之收益。則為同一之比率。此亦經濟上正當之舉。匪惟此也。數戶或數十戶之信託金。亦可全部投資於同一方面。而以一定率之收益。分配於各委託者。此

雖如普通銀行對於存款者支付以同率之利息而根本上則大有差異也蓋利息無關於投資之結果其率常一定信託之收益其比率即偶然相同然其所分配於委託者乃由於其投資結果所得之純益。形式上雖爲以利息交付於委託者。而實則存託之資金。乃信託金而非存款也至於利息一節存款雖不難按信託金類似之方法辦理但存款之於投資物件總不至發生信託關係也

存託資金之運用方法或有特定其投資於某方面而使信託公司不能自由運用者但因近世經濟組織日趨複雜不得不以極自由極敏速之處置此種受動的信託不特公司不堪其煩即存託者之利益亦不免爲之減少實足以大減信託之特色要之信託金運用上之損益共同計算與產業上之托拉斯無以異焉

信託公司對於收存之現金或證券俱不得發行支票或銀行券等與現金同等之流通證券此乃信託金特具之性質而與銀行存款不同者也信託公司非如國立銀行之有銀行券發行權紐約信託公司法對於此點常有明白之規定

信託金之運用若其投資物件之選擇一任諸信託公司則公司應如何運用耶夫信

託金與存款不同前已言之信託公司對於信託金乃按信託之旨趣以公司之名義代爲投資而仍由委託者自當損益之責者也故當以善良的注意管理之關於資金之運用並須努力使其危險之減少而爲委託者選擇利益豐厚之投資美國關於信託金之運用如儲蓄存款由國家加以若干之干涉於投資物件亦加以若干之限制

信託金之運用雖當加以若干之干涉以保護委託者但干涉過甚即不能完全發揮信投之機能此不可不注意者在德國墨西哥等國信託金有投資於危險莫測之事業之創辦金者其連命遂與所投資之事業相終始而結果終不免陷於危險此乃誤解信託金之性質而使資金之運用陷於危險者也然完全限於不動產擔保貸款而不許投資於股票此亦非策之得者蓋權利股之買賣及不確實的初創公司股票之投機購買雖不可不加以審慎而投資於實利較多之股票則殊無禁止之必要美國於信託金之投資物件本限於不動產國債州債及確實之公司債而禁止買賣股票信託公司之營業方針亦極怯弱特以時世進步信託公司之投資技術隨之發達因而投資物件亦漸有擴張於確實的股票之傾向

信託金之運用英美兩國監督極嚴其所最注意者則爲信託資金與公司自身資金之分離蓋此二者其性質完全不同但非完全不可混用者不過其資金之分離須明確耳茲將美國信託公司運用信託金之實況述之如左

一 按照投資信託金契約 (Investment Deposit Agreement) 所存託之資金之投放以投資之目的存託信託金信託公司若認爲無障害時得將全體之信託金構成一個資金而投資於有價證券不動產確實之擔保貸款其投資物件由受託者管理之此項投資上所得之收益按各信託金之金額於一定之時期扣除相當之手續費而以其餘數交付與存託者此時信託公司須特置信託委員 (Trust Committee) 以選擇投資之物件

二 因實行各種信託之結果而所生之信託資金 (Trust Fund) 之投資

信託公司因實行各種信託事務之結果所獲得之資金當以安全確實而有利之方法爲之投資保管。而尤以轉輾再投資爲有利。此種投資物件其長期者以有價證券、不動產確實之擔保貸款爲主短期者以有價證券爲主

公司自身所有資金之放出與信託金之投資均須選擇良好之投資物件自不待言當投資時證券課及投資課等各有特別之部屬其事務極繁忙而與信託課之事務俱有極密切之關係

坐擁遊資實多不利故資金當爲迅速之投資而尤當以有利之方法收回之而行再投資其因投資之結果所獲得之公司債無論到期與否均有更投資於他種投資物件之必要作爲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如遇處分之必要時卽有同時改買他種有價證券之必要查有價證券有流通於市場之便利故買賣額大者於證券投資極爲有利

投資方法因公司而定其最通行者爲以不動產擔保公司債公司所在地街市之財產及特別選定的街市之動產不動產爲擔保而貸款其貸出額爲財產價額之十分之四乃至十分之六當投資時爲保全權利計當附收權利保險火災保險等之必要文件信託公司爲免資金之固定計以自身之抵押權爲擔保發行公司債某種抵押貸款到期而其抵押權消滅時則以他抵押貸款之抵押權代之故公司常按其公司債金額保有多額之抵押權其抵押權例須存託於其他之受託公司

信託公司亦有不發行公司債而出售其抵押權者其對於債權買入者（多屬公司）推薦以良好之抵押權通例對於債務者之支付與否不負責任惟信託公司間有與買入抵押權之公司按一定之保險費保證債務者之支付云

信託金之投資乃以受託公司出名而使委託者不必躬與其事而祕密為資金之投資投資物件之管理收入之代理再投資之實行及投資之收回等其便利之處甚多

信託金有支付一定之利息者此乃出於普通存款之觀念而違反信託金之性質例如紐西萊之官營受託所以信託金為通常資金（Common Fund）其收益之分配方法由參事會長（Governor in Council）定之而以一定之利息按照所託財產價額以為支付其在三千鎊以下者付百分之五以下而在三千鎊以上者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其信託金之支付由政府保證之凡遇資金不足時殖民大臣得於政府之特別公積金中支出補足之而在委託者支付一定率之利息後尚有餘款時亦作為政府之特別公積金公積於所謂共同資金（Consolidated Fund）中

（二）遺言執行及承繼財產管理事務

遺言執行人。承繼財產管理人等之發生及其職務。以各國承繼制度之不同而各異。故不可一概而論。英美立法其承繼制度不若日本及我國等之爲家族承繼。此乃其特色。其關於遺產承繼別爲遺言承繼與無遺言承繼二種。但其詳細規定英美亦各不同。美國各州間且更有若干差異。惟以大體言。英美皆認財產全部得按遺言自由處分。而不強制須保存其中之一部。其依據遺言執行遺言之旨趣而爲承繼財產之管理處分者。英美法律上均稱爲遺言執行人 (Executor) 被承繼人無遺言而死亡或不指定遺言執行人不委託其指定於第三者或雖指定而被指定者死亡或不允就任時。審判廳得選定管財人 (Administrator) 以爲承繼財產之管理處分。被承繼人死亡有以遺言令遺言執行人同時爲受託人者。若無遺言時。其不動產當然歸諸承繼人。惟財產之爲動產時。管財人卽爲此項動產之承繼人。其財產權歸諸管財人。而此管財人於審判廳指揮監督之下。實行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此法乃推測當事者之意思而爲之設立受託人者也。

英美公司條例規定法人的公司有爲遺言執行者之資格。故信託公司得爲受託者。

而行財產之管理處分英國習慣其受託者常以個人的自然人充當爲多但美國則多以信託公司當之蓋遺言執行不必祇限於一人而可由多數人共同執行及關於人事上之各事雖由自然人辦理而承繼財產之管理處分則多由公司承當也

以日本情形言被承繼人得以遺言指定一人以上之遺言執行人或委託於其指定之第三者若無遺言執行人時審判廳得代爲選任此種遺言執行人可作爲承繼人之法定代理人有管理承繼財產執行其他遺言之權利義務其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於不表示反對遺言之意思之限度內由本身負責而選任複代理人故此種財產管理之專門的事務日本立法得使他人爲之

遺言執行人承繼財產管理人等若如古來之習慣祇以有特殊的親族關係者承當則其財產之管理處分當成爲家族的性質此雖未爲不可而終不免有弊害百出之慮若能託無利害關係之公司代理則雖需若干手續費而結果終屬有利也

美利堅諸國殖民地之僑民每乏親族知已不易選任個人的遺言執行人及承繼財產管理人其託公司爲受託者本屬自然之勢且以社會之進步經濟之發達與夫法制

之複雜即無特別事情之國亦不得不需專門的機關爲之辦理也

(三) 保護事務

保護人 (Guardian) 之意義美國各州解釋不同就大體而言英美法上之所謂保護人者乃對於未成年者瘋顛者浪費者酒亂者精神不完全者及其他不能獨立爲有效行爲者之人體上財產上任保護之責蓋與日本之後見人及保佐人相類惟美國某州對於未成年的事由以外之能力不充分者任保護之責則稱爲 (Tutor) 或 Conservator 對於財產上任保護之責者稱爲 Committee of the Estates

按諸英美立法對於未成年之推定承繼人及對於其他一般稚子之保護人乃爲有親權者之父父死則由其母行使保護人之職務故人體上財產上保護之責者除因審判廳之承認父子分離或因其父去其家等事由與親權者無何等特別關係外在父生存時不得指定他人爲保護人父死則母得由遺言的必要形式之行爲指定保護人或由審判廳選任之被保護者在達成年前或恢復能力前其人體上財產上須受保護人之保護

保護人之發生於遺言者曰遺言保護人發生於審判廳之選任者美國稱之爲普通保護人 (General Guardian) 英美之保護人法律上許以有受託者之資格與通常受託者具有同樣之權利義務。具有普通法人的能力之公司亦得爲保護人。故保護事務遂爲信託公司業務之一部。大抵信託公司祇任財產上之管理處分。而人事上之管理處分則由其他之自然人當之。

保護事務有由數人共同擔任者其事務執行上受審判廳之監督當其任務終了時則具計算書報告於審判廳經其承認返還其管理財產於保護人其事務執行上有疑義時則受所管審判廳之指揮

財產上保護人之主要義務爲造具被保護人之財產目錄依法爲財產之投資管理關於收支處分等事項須有正確的記錄保存之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之保護人的資格其立法不盡同。有祇限於財產上者。有許兼任人事上及財產上者

(四) 各種財產之管理

信託公司、不僅爲遺言執行人、保護人、破產管財人等。擔任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因投資受託之結果。擔任投資物件之管理已也。卽各種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之管理。亦經營之。此種財產之管理。有由於遺言者。有由於委任者。又有祇當代理人之任。爲本人辦理事務者。其管理財產。有歸所託公司以公司之名義爲受益者。其在有價證券。有卽以其名義屬諸公司者。亦有公司祇以代理人之資格代爲管理者。

信託公司之管理財產。若以受託者之資格辦理。則其所辦理者。當不祇財產之管理。而須因受益者發生信託關係。例如某人以有價證券委託信託公司。而以其收益及本金作爲一定之年金爲養老之資。或託信託公司按某種條例。處分其利益。於某慈善團體此外又有託信託公司代行使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利者。又有託信託公司管理其債票股票而爲之收取利息股息者。美國且有以保護證券託信託公司爲之管理。而信託公司當保險事項發生危險之際。爲之行使其被保險者之權利者。惟此時保險證券上例須記載信託公司爲被保險者之受託者以明其利害關係。

財產管理之最煩雜者爲不動產。蓋不動產之管理。有以改良之目的使受託之信託

公司以公司名義爲各種行動者更有締結一種信託關係使信託公司按一定條件爲受益者處分其不動產者或有使信託公司祇當代理人辦理關於不動產之各種事務者信託公司之管理土地建築物等當以適當之方法或依委託者及受益者之指揮加以有利的改良賃借與確實者而收取其房租地租於必要時須加以修繕改良其建築物之在他人土地上者并爲之支付地租此外關於所有權保存等之臨時行爲悉當承辦。

信託公司對於管理財產之加以必要的修繕改良者其收受此項修繕改良費用之償還乃理之當然美國有管理墓地之法例如某人預算本身之葬費及其墓地之管理費用而於生前以一定之費用委託信託公司則信託公司保存其本金而以其收益充墓地管理之費用并時時監督其墓地以保存而維持之

不動產管理事務之煩雜前已言之而其最煩雜者莫如經管土地建築物之確實租賃此種事務須月月收取租費并爲完納租稅及其他負擔之費用且不動產之管理其關係文件甚多整理尤非易易

地租房租等之代收凡大規模之公司多發送通知書於租用人而使之按月繳付惟亦有派遣收款人收取者其收款人之派遣又有按地域上之關係派遣多人者此種辦理方法異常煩雜

信託公司之信用常較優於個人故將不動產交付於信託公司而使之爲形式上之所有者辦理關於不動產之事務誠爲利便之舉此信託公司之爲不動產的受託者之所以大盛也且使信託公司爲其受託者不特財產之管理異常便利即其他有關信託之事項辦理上亦頗稱便

因特殊之事情本身不能管理財產者之財產軍人遺族之恩給金財產家之世襲財產學校寺院病院等法人或財團之財產等日本信託公司雖未聞有管理之者但有價證券、不動產之管理。日本已漸漸盛行。其通常之管理法。信託公司按照委託契約。當代理之任將土地建築物按協定租費而租其收取之租費對於委託者每月計算而留若干於公司。以繳納租稅。辦理訴訟。且按委託者之預約。修繕改良或整理土地建築物。但此乃通常之方法此外又有一種變體方法。即所謂擔保管理者。信託公司與土地建

建築物所有者訂立契約公司爲土地建築物所有者按月代收租費除特殊事情外無論其土地建築物之租費能否收得信託公司必須將契約上訂定之租費交付與土地建築物所有者此種辦法乃於信託公司收受一定之手續費的單純代辦事務外復含有擔保意味者也其他尙有較此法更進一步者卽委託者與公司訂定一定之租費公司按訂定租費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與委託者而以自己之計算另定租費出租其土地建築物凡賦稅修繕火災保險費訴訟費等均由公司負擔此種辦法乃公司自身向委託者借入土地房屋而以之轉租於他人公司之收益乃一種經紀租費而非手續費其土地建築物上收益之結果不歸諸委託者而此項不動產上之權利亦不歸諸公司此實財產管理之別開生面者而與信託之原則微有不合

(五) 清算事務

清算事務之種類甚多。其主要者爲解散、破產事件、及各個之債權執行事件等。破產雖爲解散之一種但其原因不同故各國皆有特別之規定

當解散事由發生時卽須由清算人爲之清算其對於債務者之實行抵押權或由債

權者自身執行之。或由特別之代理人執行之。種類不一。然皆起於債務者的個人或法人不了結其債務及其他財政上之理由。美國多以信託公司爲清算人而使之行抵押權之實行債權之代收債務之償還財產之變賣財團之分配及其他關於清算上之各種行爲。茲將英美清算事務之大概述之如下。

解散乃法人特有之事。其公益上之關係較多於個人。故須選任公定管財人 (Official receiver) 或清算人 (Liquidator) 以代收債權、代償債務、催收未繳股銀。其殘餘財產扣除清算費用後分配於股東及公司員。

Receiver 乃英美特有之制。爲未解決的財產之管理人。稱曰公定管財人。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由審判廳選任之。使爲保管財產以其名義辦理清算事務。此種管理人大多由信託公司任之。

破產乃解散事由之一種。當債務者停止支付。或因其他事情不能了結其債務時。債權者集合選任破產管財人。按法定之手續。使之變賣財團之財產而分配之。

英美法上稱破產管理人曰 Trustee in bankruptcy 乃一種受託者而非如日本之

爲法定代理人破產者之財產爲總破產債權者之利益計歸諸管財人管財人卽以其名義代收債權。償還債務。變賣及分配財團之財產。并辦理關於破產財產上之其他必須的事項。

美國之破產事務其破產條例爲國民的成法實際之破產手續司於各州之合衆國地方審判廳(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s)破產事件屬於合衆國政府管轄之下。惟各州亦有按照所謂 Insolvent law 以處理破產事情者。不過按 Insolvent law 所開始之破產手續可以合衆國政府破產法 Bankruptcy law 所開始之破產手續而停止其效力破產法以一八六七年之條例爲最後嗣後殆歸消滅一八九五年以破產手續之應統一而以 National bankruptcy law 停止 Insolvent law 之大部分 National bankruptcy law 稱破產管理人曰 Trustee in bankruptcy 而 Insolvent law 則稱曰 Assignee 但此不過因沿革上之理由異其名稱耳至其實質固皆屬破產管財人也

英美法之規定不論商人與非商人個人與法人當其宣告破產時債權者當集會而選任一人以上之破產管財人若於一定期內債權者不選任之者則由審判廳選任之

英國有以公定管財人之請求。選任 Board of Trade 者。凡由債權者或審判廳等所選任之管財人當依據破產法之規定變賣及分配其財團當時之破產財團歸屬於受託者的管財人

茲之所應注意者爲英美法上皆承認破產前之強制和議美國之現行破產法英國之一八八三年及一八九〇年破產法皆有此規定當呈請破產時審判廳不卽爲破產之宣告先爲保護債權者債務者起見發布管財命令 (Receiving order) 任命公定管財人而與債權者及債務者之協議若其協議告成則債務者不必破產公定管財人得以債權者之呈請而選任 Trustee 或特別管理人 (Special manager) 與以一定之權限使之爲財產之管理若其和議不成則依法選任破產管財人當和議成立時所選任之公定管財人與破產管財人相同

因協議而整理其債務時多以其財產及事業歸屬於公定管財人而使之償還債務努力達到協議之目的以避免債務者之成爲破產者上列事項之公定管財人特別管財人等以選任信託公司擔任爲最多

上所述者。乃破產手續與信託公司之關係。美國尚有所謂私的破產 (Private bankruptcy) 者。債務者當呈請破產前因債權者之協議將其財產之大部分歸屬於自身所選任之適當的受託者 (Assignee) 使之徐徐償還其債務維持其事業。此種事務信託公司亦常擔任之。

查公定管財人乃由審判廳所任命。管理未解決的財產發生於法人解散之時或宣告破產之時。已如上述。他若經營者與股東間因公司組織上或經營上之問題發生衝突不能和協時。信託公司亦常被任為公定管財人以整理之。

此外尚有一重要之事。即信託公司為債權者之利益計充當担保權之受託者是也。此種職務尤以充有擔保公司債之受託者為重要。債務公司不依法支付利息或本金而須實行擔保權時。受託公司須為其總債權者行使其權利。審判廳亦得選任公定管財人變賣擔保物件代收債權償還債務。并使其辦理關於債務者財產上之管理處分各事務。此項公定管財人常由信託公司擔任之。若擔保權實行之結果債務公司竟至解散時。則選任清算人而由清算人兼行公定管財人之事務。

(六) 整理事務

個人及法人所需之整理有種種其主要者爲破產手續辦理中強制和議告成時之整理換言之卽(一)依據破產手續辦理中成立訴訟上之和議以行整理(二)債權者債務者不由破產手續而任意成立和議時債務者之財產或事業之整理(三)事業合併之整理(四)組織變更之整理(五)公司債或借入金借換之整理。茲畧分述其梗概。并述信託公司關於整理事務上之任務

破產者變賣破產財團之財產而將其公平分配於債權者是也此種制度乃債權執行之最後手段惟其執行上須極大之勞費與時間且破產財團之財產若屬於一體的組織之財產當較有價值苟施以處分則其價值當減少而商工業者之財產爲具體的其價值尤大於非具體的故財產組織之本體亦可作爲財產觀若施以處分解散其組織其價值當大減

因經濟界之變動及其他一時之頓挫其事業之經營陷於困難而債務不克如意辦理時若其事業得仍能以一個組織體繼續經營而於經營上加以必要的整理待其徐

徐恢復則其事業當漸呈起色而債務之償還亦屬可能若當不克如意辦理債務時即施以強制執行以處分債務者之事業財產則徒費多額之費用與時間在債務者固遭不利而債權者亦決不能得滿意之結果且社會經濟上所受之損失亦非淺鮮故各國法制皆設強制和議之制度使債權者債務者協議而爲適當之和議以急速恢復債務者之破產狀態而以有利的方法續行其事業俾債權者得其利益

強制和議有二主義一爲破產宣告前之和議。一爲破產宣告後之和議前者英美行之後者日本行之英美當債權者呈請破產時審判廳於實行宣告破產前發布管財命令選任公定管財人發布管財命令後債權者不得各自執行其債權債務者造具案件提出和議公定管財人以債務者之旨趣詢之債權者若債權者按法定之手續贊同債務者之旨趣時則管財人呈請審判廳請求認可債權者債務者之和議審判廳對於此項呈請加以必要的訊問審查如認爲於債權者債務者之兩造有利時則認可其和議此項和議其效力足以拘束全體之債權者除因和議上有詐僞及其他之不法事情復行破產手續外其破產手續宣告終結。選任受託者(Trustee)按照債務償還之猶豫或

免除債務之一部等和議條件。以監督債務者之業務。或管理債務者之財產。此時受託者多由信託公司擔任之。

債務者缺乏償還債務之能力而頻於破產狀態時債權者若不照破產手續呈請破產而與債務者訂立契約從事和議按一定之條件維持雙方之利益者卽任意整理是也此種和議及整理僅爲債權者債務者間之契約故不能強制反對整理之債權者亦無預防破產宣告之效力當此種任意整理發生時債務者常將自身之財產按整理事業之條件移轉於Trustee。使之繼續事業。爲財產之處分管理。及其他之一般整理或免除債務之一部而由債務者立於債權者監督之下以親自繼續其業務。

整理時之受託公司其應行之事甚多英國特以一八八七年之整理證書條例規定信託公司擔任整理時受託者之職務日本尙無特別的整理機關須整理之事件例由當事者各按整理條件行之其委託所謂整理人者甚少然爲公平的整理事件計最確實的經濟的恢復事業計專門的整理機關之發達頗屬重要且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及其他之因不能償還借入金而陷於困難之公司若卽實行其擔保權甚屬不利故尤當

訂立特定之整理條件委託信用卓著經濟的智識技能強大而於執行整理上有種種便利之受託者行事業之管理監督及其他一般之整理較為得也

事業之合併組織之變更公司債借入金之借換等其經濟上之利害得失合併上之計算買收價格等乃極困難之問題故當委託無利害關係而能為最公平最有利之整理專門機關為之美國多以信託公司為整理委員與整理人同時為受託者而活動如當舊債償還新債發行時則為對於舊債權者替換新債券及其他一般公募事務並為償還事務等之受託者當公司合併時則為其重要文件及債票之存託所

公司債股票有價證券調換時受託公司收入舊債券而發行收據此種收據有至證券交易所交易者受託公司對於持有收據者須交付以新證券信託公司於此可有極大之活動

(七)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

公司債發行時之擔保有種種英美雖無財團抵押法而有所謂浮動擔保(Floating Security)者其法以其事業為擔保即將該事業現有的事業之收入動產不動產及

其他之各種權利所合爲一體之組織體。與事業之自然的經營上將來可得之利益。及其他之財產爲擔保。關於財產之處分等。訂定於擔保證書中。不得爲事業上不自然的經營。並不得爲不自然的財產之處分。其利息、本金不依法支付。或其事業行任意之解散破產時此項浮動擔保之擔保權者對於解散破產時之事業得行使其優先權

美國公司債之擔保尙有以特定之動產不動產充之者蓋彼邦立法動產可以設定質權其動產之占有得移轉於債權者且其占有即仍屬諸債務者而於抵押權之設定亦無障礙惟原始即設定質權者其占有須隨之移轉耳

動產不動產之充作公司債擔保者不僅限於現存之動產不動產即將來可獲得者亦得充之公司債之擔保不特直接事業及財產而已即各種有價證券及權利亦得充之例如以公債公司債爲擔保以公積金爲擔保甚至以物品販賣權爲擔保是也

當以上述各種擔保品爲擔保而發行公司債時例須指定有力信託公司爲受託公司於信託證書中訂定必要條件移轉其信託財產之基礎權於受託公司其公司債之發行或由債務者親自爲之或由信託公司代理爲之其欲抬高公司債之信用而使發

行有利者常使信託公司按照信託證書之條件爲之發行以證明其公司債之確實至於無擔保公司債或已經保證之公司債。則其發行常不借手於受託者。

以販賣權爲擔保之公司債及買入公司債美國盛行之於金融上極爲重要前者例如煤商當其商品販賣前將其販賣上可獲之利益向受託公司提作擔保品而發行公司債。藉得事業運轉上必要之資金。後者。例如鐵路公司直接由車輛公司買入車輛。或託第三者由車輛公司買入車輛。對於車輛之代價。每年攤還之。并每年付以利息。其攤還金之支付以車輛使用費之形式行之。此時車輛之所有權仍屬之車輛公司或受託之第三者鐵路公司得以其使用權及攤還金償清後之車輛取得權爲擔保而歸屬此項權利於受託公司由自己或委託第三者發行公司債

美國公司債發行方法之多既如上述故信託公司對於此項業務甚爲發達查受託公司例不保證公司債之價值及其償還而僅按正當的手續及形式證明其能發行苟無大過失及惡意法律上不負責任惟實際上有力信託公司多重道德上之責任對於無價值及有危險之公司債常不爲之介紹於社會故信託公司所證明之公司債其信

用常較着其應募之成績亦較優

信託公司當其爲受託者而承受公司債之發行時須十分注意詳細調查并諮詢評議員訂定關於訴訟之權限報酬賠償方法等公司債之發行有一時全數發行者又有如鐵路公司等隨事業之進行而漸次發行者全數發行不免稍帶危險不若隨事業之進行按其程度而發行之其發行方法之屬於漸次發行者有將次期之應募金充作償還前期本金之用者

擔保證書之內容以發行方法之不同而異故不可一概而論通常公積金亦作爲擔保而以之歸屬於受託公司充作償還之資源此項公積金或買入未到期之公司債（委託公司所發行者）或投資於其他之有價證券而爲之行有利的管理以保護債務者及債權者

（八）有價證券發行紹介事務

大公司當設立變更組織增資發行公司債之時欲使其計劃確實施行而事業家不親自與金融市場接觸以免資金調撥上之各種煩雜手續及危險委其事於此項紹介

機關。美國大規模之產業常行之。近自產業托拉斯盛行。鐵路公司需款增多。此風尤盛。普通銀行私立銀行有組織承受團。以紹介有價證券之發行。信託公司亦加入爲團員。有時信託公司且進而自組承受團或被選爲團長以指揮一切團務。

承受團當實行承受時。須先與證券發行公司訂定各種條件。其中如發行額、發行價格報酬等尤當明白訂定其辦理承受或募集事務有二種方法。第一種方法僅爲委託證券之募集事務而徵取一定之手續費。第二種方法乃受託公司先以一定之價格承受其應募。至於應募之結果能否足額。不涉委託者之事。於茲所應注意者。公司當設立而發行股票時承受團有先以一定之價格付股銀於發行公司而將其股票按自由之價格。出售於市場以謀得其差益者。此種方法謂之權利股之買賣。發行公司應與承受團協定其差益之限度使之不得大過紹介手續費。

美國對於證券之承受。有不協定其差益。而承受團卽以其差益爲手續費者。亦不乏其例。其承受證券。如爲新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實足以助長權利股買賣之弊。如爲公債、公司債。則承受團卽以協定價格承受之。而按自身之計算出售於市場。以求得其差益。

亦無何等弊害且可信其爲不違法蓋公債公司債本與股票不同也

承受團與各團員間訂定一定之承受額承受團員按照契約而於團長指揮之下行其募集事務其應募繳納金統一於團長之下若應募不足額則各團員按其應分擔之應募額集款補足之其承受之手續費與利益按規約分派於各團員團員於募集事務終了前須按照規約而行動不得徒爲擴大自身之利益着想活動於市場團長須爲承受團全體之利害計於必要時講求各種政策并負監督管理關於募集事務利益分派之計算及緊要文件與金錢之受託者等重大責任承受團與發行公司之交涉亦由團長當其衝故承受團對於團長須因其有特別之勞務與以特別報酬

有價證券發行紹介事務爲美國信託公司之重大任務信託公司當爲承受團之一團員時其辦理此項承受事務一如普通銀行之由銀行部主之若自爲團長而組織承受團或被選爲團長時則由信託部辦理之蓋團長之職務重而信託部常與有價證券市場接觸其便利較多且信用亦大也凡發行公司之信用卓著業務基礎鞏固者其證券之價值高募集易而承受公司亦不致遭不利否則募集不易多費時間經費承受公

司常易遭不利故對於市場不歡迎之證券即價格應低廉之證券信託公司當加以注意力避承受

勢力薄弱之信託公司當其承受市場不歡迎之證券而應募者不盛時常託證券經紀人或小銀行爲之再承受而收入再承受額之先付金此等再承受人則出其卑劣之手段以擾亂市場破壞信用考確實的證券發行時承受團本有向他處請求再承受以期證券散布於社會之多方面而圖募集事務之早告終了者但此種確實證券之再承受實不能與價格應低廉之不良證券之再承受等量齊觀也

(九)公私代理事務

信託公司所行之公私代理事務其主要者爲代理州政府及其他之行政團體公司個人等行金錢之出納租稅之繳付公債公司債股票本金利息股息之收付及此等事務執行上必要的廣告通知催促等其關於繳付租稅則代理繳納上之各種手續繳納額之計算及發生異議時訴訟上之手續其關於公債公司債股票則代理此種證券發行人之職務收集繳納金支付本金利息股息其爲證券所有者之代理人則行本金利

息、股息等之收取。

公私代理事務。若屬於爲證券發行者之代理人者。其事多關聯於有擔保公司債信託事務及有價證券發行紹介業務若屬於爲證券所有者之代理人其事多關聯於有價證券之管理及投資事務蓋其事務雖有僅爲一時的代理之委任者而究以出於財產管理之結果或投資信託之結果而爲代理之委任者爲多也其關聯之關係雖極複雜但以其事務之全體考之亦自有其秩序而當代理收入時且有扣除所得稅額代爲納稅者則其便益愈大矣

公私代理事務有發生於有擔保公司債信託及其他之信託旨趣者有發生於各個之委任者其辦理手續並無大異不過前者乃按照信託之旨趣而後者則按照各個之約定耳

信託公司對於股票公司債登錄人 (Registrar) 及股票移轉代理人 (Transfer agent) 等事務亦代理之公司之股票公司債擬爲超過發行時爲防止擾亂社會之信用起見須請信託公司登錄其股票公司債之是否發行發行額之是否正當而爲之證

明此種事務即所謂股票公司債登錄人者是也。美國自紐約證券交易所提倡後對於上市交易之股票均須爲上述之登錄。

股票移轉代理人即行使股票之過戶者是也。公司發行股票初本交付於有正當的所有權者。其後股票行交易時則移轉於交易上之正當的所有權者。此時股票移轉代理人須審察其所行之交易是否適法。交易者是否有正當的權限。此項代理人雖不負股票是否超過發行之責任。而關於移轉過戶實負有重大之責任。若有故意之過失。時對於委託公司或交易者須負損害賠償之責。紐約交易所對於某公司之股票當上市交易前須指定其移轉代理人。並須將其代理人之姓名及事務所通知交易所。其姓名及事務所所有變更時。隨即通知交易所。此項移轉代理人之職務多指定信託公司爲之。而被指定之信託公司。則設分公司或經理處於交易所之附近。辦理移轉事務。

交易所有禁止信託公司之爲登錄人而兼爲移轉代理人者。紐約交易所即其一例。蓋以一公司而同時兼有二資格者。易發生種種之弊害。且公司發行股票而以之交付於移轉代理人 (Transfer agent) 時。登錄人 (Registrar) 實負有防止其錯誤不法之責。

若指定移轉代理人同時爲登錄人。則理論上不能謂爲正當也。惟美國實際上尙有此種兼職辦法。故此事之究應如何。美國尙議論未決也。

公私代理事務關於責任問題。議論甚多。美國例於委託時與信託公司協定其責任範圍。其關於過戶依賴人之權利義務有疑問時。例須繳入可作爲擔保的責任證書。以保護委託公司及自身其公司債之發行受託者之信託公司多同時爲同種公司債之登錄人。

以上所述之公私代理事務其關於股票公司債之發行者甚多。而信託公司實爲辦理此種事務之必要機關。故證券交易繁盛如紐約需要信託公司尤切。

信託公司所辦理之公私代理事務。非僅如上述而已。卽保險公司、自來水電氣等代價之收取及其他支付亦代理之。所謂公私代理事務者其範圍甚廣。不能一一舉也。日本公債公司債股票等之繳納。及其本金、利息、股息之支付等代理事務。均屬銀行之附隨業務。租稅之繳納。保險公司保險費之收取等。其他一般收款等代理事務。則由信託公司行之。至於股票公司債之過戶等。則由交易當事者或代理人與發行公司間行之。

尙未有代辦機關也

(十) 保證及保險事務

美國之信託公司。可謂由保險公司發達而來。當信託業務幼稚時代。人壽保險、年金業務等極爲繁盛而各種之保證及保險事務亦隨之以行其主要者爲信任保險 (Fidelity Insurance) 信用保險 (Credit Insurance) 權利保險 (Title Insurance) 等

信任保險乃爲官吏、團體、商號、公司之使用人及其他基於信任關係有各種責任之使用人保證其因故意過失引起雇主財產上之損害者也若損害發生時保險者須負賠償之責而其雇主則爲被保險人及保險金之收取人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者爲使用人之父兄親族知己或雇主。通常由雇主任之。至於使用人自身。則因性質上之關係不得爲契約者惟實際上保險費之支付亦有由使用人負擔之者

保險者之信託公司當顧客請求爲信任保險時當精查使用人之身價經歷性質地位財產程度收入額等而與雇主(被保險人)及其他之契約者協定損害額及保險金額其契約期限通常爲一年期滿則更換之被保險者須隨時將使用人身體上所有之

各種變動情形。通知保險者。若實際上發生損害而非被保險之故意過失。且無契約上之虛偽懈怠事情者則保險者須照損害額賠償之。惟其賠償額不得超過訂立契約時所協定之保險金額。通常訂立保險契約時均協定其應賠償的損害發生之原因。限於竊取詐取費消拐帶等之行爲。以免使用人發生損害行爲時契約當事者多費爭議。

所謂信用保險者其性質與上述之信任保險相若。考信用保險之意義其範圍頗廣。不特基於人的信任關係之保險。屬之即因確定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保險。批發業者製造業者等對於販賣委託居間零售業者及其他顧客之賒賣價款所生危險之保險。土地建築物所有者因租賃人不依約付款所生損害之保險等亦屬之。不過對於零售業者交易所經紀人所放之賒欠價款則不爲損害保險耳。

信任保險與信用保險其性質本相同。美國之(Fidelity Insurance Co.)有同時經營債務不履行上所生損害之保險者(Guarantee Insurance Co.)亦有經營此種保險者。而權利保險公司(Title Insurance Co.)亦有經營信用保險者。且對於債務不履行時所生損害之保險。即債務者履行債務之保險。雖爲信用保險。然以確保債權者利益之

點觀之亦可謂爲權利保險。故信用保險也。權利保險也。殆均無甚差異。惟美國所謂權利保險有特別之意義其保險以關於不動產上之權利者爲主例如取得不動產時對於畝數所在地抵押權之有無取得原因及其價額等契約者以自身所信之意見提出於保險業者請保險業者爲之證明其事實則保險業者爲各種之調查若其調查之結果與契約人之意見相同卽爲之保險凡不動產之經過此種保險者其設立抵押權甚易

保險者尙有爲不動產抵押權者保險其抵押權或保險抵押實行時所生之損害後者謂之抵押保險(Mortgage Insurance)頗盛行於美國

上述之各種保證保險起源於一八四〇年英國之(Guarantee Co.)嗣後交易信用日盛調查交易對人之信用狀態倍加困難產業規模擴大使用人階級增加損害時生而支付之停止破產之發生亦日益增加保證保險事務遂隨之盛行焉美國於此其初不卽以保險之形式行之嗣乃由個人之保證進爲公司之保證更進而爲組織的作爲保險以經營之考各國身價保證及債務保證等其發達之初期多由親族知己友人

等行之保證者僅以情誼關係負此重任不特保證者感受痛苦卽被保證者亦有保證薄弱不足依賴之懼且經濟上之擔保力少者其充任保證不過形式而已至以實際上之效力言殊不多觀也

若以信用財力強大之公司實行保證事務則公司既以此爲營業其對於使用人債務者之行使保證當不感若何之苦痛且被保證者的雇主債權者對於信用財力充分之保證的公司亦足以依賴之其便利極大職是之故此種業務乃漸爲公司所經營而公司之經營方法則仿火災保險人壽保險之制按一定之原則算出保險費并爲組織的經營保險組織遂告成功計此種組織之發生於美國距今僅十數年耳而其業務實已有長足之進步其權利保險之發達雖爲最近之事然利用之者亦頗盛也

保證保險業務既按保險組織而經營則經營之者自以大規模之專門機關爲有利美國之保險業務乃漸次脫離信託公司而爲獨立的經營發達初期之信託公司所恃爲主要業務如人壽保險等亦漸次由保險公司行之今日之信託公司雖其名稱中猶帶有保險之字樣但此乃沿革關係耳至其所經營者則僅信託業而已其間卽有依然

仍行保險者亦不過維持舊來之契約至於進一步而擴張之者殆屬無有凡信任保險信用保險權利保險等信託公司今已鮮有行之者而特別的保證公司 (Bond or Surety Cos.) 及 (Guarantee Co.) 則盛行之惟間有數州如本西斐尼州等法律上許信託公司兼營保險業務故其所營之保險尙發達耳

美國各州信託公司之經營保險業務者爲數較少各州法律之許兼營者例須特設一部依照保險法而立於各州保險局監督之下惟大多數之州政府均禁止信託公司之兼營保險業務如哥倫比亞地方 (District of Columbia) 卽不許信託公司之同時經營保險業務者也

(十一) 銀行業務

信託公司得經營銀行業務與否美國各州立法不同其間有二三州絕對以明文禁止之者亦有明定信託公司得兼營銀行業務或雖不明定而按照法律之解釋放任信託公司之經營銀行業務且彼邦因信託業務與銀行業務之不能明白區分其經營狀況頗形混亂

美國之銀行及信託公司。實際上殆無甚區別。各州立法有明白准許銀行得營信託業務者或雖不明白准許而其立法解釋上銀行實得經營信託業務者普通銀行雖多固守其銀行業務。對於信託業務。鮮有染指。而信託公司則以立法之不備。爲實際上之便宜計紛紛侵入銀行業務之範圍甚至有以信託公司之名設立公司而漸次棄其固有之信託業務以專營銀行業務者

美國之信託公司其與銀行之關係既如上述凡卽期及定期存款之收受有價證券不動產擔保之貸款、票據之貼現、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國內外之匯兌等銀行業務之大部分信託公司皆仿照銀行之經營方法而經營之

美國各州有依據信託公司不得經營銀行業務之旨趣禁止信託公司之收受無利卽期存款者其結果信託公司反得以有利期付存款之制吸收存款亦有對於商業票據禁止信託公司之貼現而不禁其收買者其結果信託公司又得收集存款以買入之形式行票據之貼現且州法對於銀行不准其買入不動產而於信託公司則許之故信託公司之業務範圍殆較銀行爲廣至以信託公司之地位言則存款準備各州多不加

干涉故亦較普通銀行爲有利也

信託公司兼營儲蓄銀行業務。與普通儲蓄銀行業務無異。信託公司於儲蓄方面。亦有強大之勢力而在儲蓄銀行不發達之地其勢力尤大業務亦愈發達至關於儲蓄資金運用上之限制監督等則一準儲蓄銀行法之規定

信託公司經營上述之銀行業務及儲蓄業務均特設銀行部及儲蓄部其儲蓄部且推設分部於各重要地盛行存款之吸收其存款之投放須選擇危險較少處分能力強大之擔保物件而謀較多之利益至於資金運用上之技術則與普通銀行無異鐵路公司之公司債股票其時價變動少者多爲其資金投放之途此外如確實不動產擔保貸款商業票據之貼現等亦爲其資金投放之途

(十二) 存託保管及貸金庫

世界日進於文明財富之增進亦愈多貴重物品之保管須防免火災盜難等危險有安全的保管庫之設備歐美先進國之銀行信託公司遂競爲此種之設備而社會因之大受利益一八七一年芝加哥大火 (Chicago Fidelity Safe Depository) 公司金庫中

所儲有之巨額貴重物品無一受損信託公司之業務因之大盛往往投多額之費用從事設備最近紐約 (Broadway and Liberty Street) 之 (Guaranty Trust Co.) 建築一獨立的極堅固的保管庫 (Safety Vault) 其中所保管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價額達三十億元

美國儲藏物件之絕對安固的設施爲金融機關最重大之職務儲藏金庫及金庫之建築技術互相爭勝不特銀行及信託公司特設一部以經營之且發生專門的 (Safe Deposit Co.) 已見發達而其所謂安全存託者分爲二法其一如各國通行之存託保管其二則爲貸金庫

信託公司不特須安全儲藏其因運用自身固有之資金所獲得之所有物件及兼營銀行業務時因運用銀行部資金所獲得之重要物件且須詳爲設備以保管信託金運用上之取得物件及一般委託者之貴重物品其於有價證券契約書貴金屬遺言書諸帳簿證據書類保險證券等之保管多設有貸金庫

貸金庫之制美國盛行之死者之遺骸美術家之重要模型發明家之特許品遺言書

等之儲藏多用貸金庫普通公司商店當破產事件合併改組時信託公司常爲重要文件之存託所而此種存託保管事務之實行則信託公司之大者皆設安全存託保管部 (Safe deposit department) 建堅固之地庫或備車馬以便顧客之存取保管品其存託保管一法與我國銀行所附隨經營者同茲將貸金庫之制略述於下

貸金庫者出租保管箱於顧客之謂也信託公司應顧客之請與顧客訂立契約於一定之期間內以一定之費用貸以一定之保管箱其費用須先繳信託公司負保管保管箱之責保管箱之種類甚多費用亦以之而異其大者多至百元左右

貸金庫之辦理手續尙不繁雜顧客先以租賃請求書至信託公司繳付租費公司卽以收據付顧客此項收據爲紙片式其正面記載對於某號保管箱收取租賃期間之費用并記載公司之責任須對於租賃者及有正當的權限之所有者以善良的管理者之注意行保管箱之開閉至於公司不負不可抗的損害之賠償責任一節亦須於茲記明之其收據之背面則記載關於開箱費用之規定租賃者於保管箱賃借成約時將已賃借保管箱之旨記於公司特備之紙片的表單交與公司此項表單其背面記載賃借者

之住址、姓名、職業等。賃借者之法定代理人。代理賃借者行使職權時。須提出代理權委任書及代理人選任決議書。此項書類均以公司所備之紙片式的紙張記載之。

保管箱之賃借者及其一般代理人遺言執行人承繼人等有正當之職權者於營業期間中得隨時會同公司職員開閉其保管箱而辦理祕密事件其保管箱有內外二箱內箱之鍵各箱不同賃借者保存之外箱之鍵有二賃借者及公司各保存其一若非賃借者及公司之鍵會同外箱無由開啓而內箱則非賃借者之鍵不得開啓此亦保護賃借者祕密之道也。

信託公司之辦理貸金庫有爲便利顧客計設備客用祕密室電話室其他事務處者其最進步者且設有化粧室讀書室應接室委員室婦人室等而其警戒之設備亦甚嚴密守衛者晝夜任護衛之責。

關於保管箱之法律上責任論者不一其說當發生損害時易引起爭議故當於契約中充分規定其責任之範圍。美國當訂立貸金庫契約時。多有嚴密之規定。銀行及信託公司之責任均規定於較小的範圍內。

(十二) 其他之業務

美國信託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如上述但信託公司之業務範圍頗廣且有隨公司所在地之狀況而不同未能一一列舉其業務也

信託公司之業務。其性質上多關係於法律事件。故其職員須聘任精通法規之一般的解釋慣例而具業務上法律上之智識者此外并須聘任有充分的法律智識及專門的法律家辯護士以充顧問以便利日常事件之有關於法律者銀行之顧客為商人階級其實際上之智識較富而信託公司之顧客則多屬商人以外者其社會上之智識較少而法律智識更屬缺乏故信託公司對於此等顧客當應其法律上之各種顧問使訴訟手續及其他交易上之事件。無有遺憾。

美國信託公司對於法律方面之事項活動頗盛近且有奪專門的法律家職務之勢蓋信託公司之職員及顧問具有法律的智識得應必要的事件以此等法律家為代理人至於法律家方面則自身專理關於法律方面之各種事件行法律之解釋手續而為依賴人選任信託公司為保護人、遺言執行人、受託者、清算人、及重要物件存託者。凡各

種記錄之保管、財產之管理處分、帳簿之整理等。亦得委託信託公司行之。依賴人所受之便益頗不在少。

美國信託公司時爲有價證券上之業務對於有價證券市場自能洞悉其情形而關於各事業機關之財政問題亦自能得其廣泛的智識經驗惟與信託公司交易者多爲商人以外者對於此等智識多付缺如故信託公司常爲其顧問機關與以助力而加以指導。凡事業之組織變更、經營組織之設定、投資有價證券之判別鑑定等必要的智識常告知顧客使事業家及其他之一般投資者不致遭受不利益。

關於法律方面之事務銀行雖亦有行之者但在美國實多由信託公司行之依賴者得以小額之費用獲得利益其於社會頗多利益也且當組織變更設定經營組織等時際若以必要文件存託於信託公司則便利愈大矣。

第一節 英國

英國本無所謂信託公司十九世紀而後雖漸有設立然股票債票之承受發行代理發行及保證業務信用保險業務等皆不及美國之盛而其營業範圍又以政府之取締

過嚴不克有所發展故言英國信託公司之業務殆無足述也

英國信託公司之業務。雖無足述。但官營受託所之業務。則頗有特殊之點。茲將其重要者分述如左

(一) 小額財產之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of small value)

小資產家得以其一千鎊以下之信託財產請願於法庭獲得財產管理之指令 (An order for the administration) 而委託官營受託所為之管理

(二) 保守受託者 (Custodian trustee)

此種受託其信託財產不為投資管理而僅為管理受託 (Managing trustee) 以保守之蓋亦保管之一種也

(三) 普通受託者 (Ordinary trustee)

凡遺言之執行及其他財產之一般管理的信託皆屬之

(四) 官選受託者 (Judicial trustee)

官廳得按照一八九六年之官選受託者法 (Judicial trustee act) 對於信託財產不

待當事者之承認而委託官營受託所

(五) 犯罪人財產之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a convict)

按照一八七〇年沒收條例 (Forfeiture Act) 凡宣告死刑等及其犯罪人之財產須在該犯罪人能發生特赦或刑期終滿前之期間內委託官營受託所爲之管理

觀於右述官營受託所之業務其範圍之狹實未足盡信託之能事蓋所謂信託者實趨重於民事管理的一方面也且按照彼邦所設之專例凡以宗教慈善爲目的之信託不得受託而普通信託之辦理亦不得以事業之實行及管理 (Management or carrying on of business) 爲原則僅能因財政部之認可爲無意外損失之售賣財產及其他處分事務至於代債權者按照整理證書 (Deed of arrangement) 爲財產之管理及公司債信託 (A debenture trust deed) 等皆不得辦理

第二節 日本

日本政府對於信託公司之營業法既未訂專律以取締之經辦者又不盡按信託之旨趣故社會信仰者不多其業務常越出正軌茲將彼邦各大信託公司所通行之業務

述其大要如左

(一) 資金融通業務

日本社會之融通資金從歷史上相沿迄於今殆以母子講無盡講爲最盛行其制略似我國內地所行之『打會』入會者各按期出金若干而每期集會員抽籤中籤者以所集金貸之惟信託公司之所得資金融通業務與此大異且非美國信託公司所營之『信託金之受託及其運用』乃信託公司出高利收入存款而之以投資於票據貼現貸款押匯及其他之貸放業務者或將自顧客收入之所謂信託金者直接介紹於借主如某甲有餘款千元某乙缺款千元則信託公司即請某甲將其餘款貸於某乙而爲某乙保證其債務之償還若甲乙之借貸成交則信託公司即於其間取若干佣金此種業務近於一種借貸經紀人而日本之信託公司則視爲資金融通業務誠特例也

(二) 財產管理事務

財產管理事務。有協定管理、責任管理之分。其制與美國信託公司所營之『一般財產之管理經營』不同協定管理者信託公司受委託者之指揮爲之收取利息股息租

金、代納賦稅、代理關於管理財產之訴訟及修繕者也。其財產上所發生之損益。由委託者負擔之。信託公司不過酌取費用爲之管理而已。責任管理者委託者以某種財產委託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代爲管理經營而於某時期內以一定之款交諸委託者。其財產上所發生之損益由信託公司負擔委託者祇收取一定之款而已。現在學校醫院之財產及軍人遺族之財產常有按責任管理之方法委託信託公司代爲管理經營者。

(三) 財產之整理及清算事務

商號資產家及未成年者等其財產若遇紊亂或遭破產時得委託信託公司代爲整理清算。信託公司承受此種委託時卽爲之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而清理其債權債務。但日本法律並未規定信託公司得爲破產管財人及清算人之行爲。

(四) 一般代理事務

凡有價證券之買賣轉讓商品之買賣票據款貸欠款運費利息保險費之收付不動產之登記債權之催告請求及對於官廳之交涉等信託公司皆得代顧客行之。普通銀行及儲蓄銀行等且得委託信託公司爲代理處。

(五) 介紹及周旋業務

有價證券商品土地建築物船舶電話營業權及其特許權物權債權等之買賣貸借信託公司皆得爲顧客介紹及周旋

(六) 土木圖案及設店建築計劃之代辦業務

凡商號之開設推廣建築物之新建修改等信託公司皆得應顧客之委託爲之計劃或監督其工程

(七) 鑑定及調查事務

土地建築物等價格之鑑定及經濟事項之調查等。信託公司均有辦理之者。

(八) 有價證券發行紹介業務

日本之有價證券發行紹介業務類爲大銀行或大經紀公會所包攬信託公司之營此業務者甚少

(九) 保證事務

債權債務之保證使用人信用之保證等信託公司均有行之者但信託公司之信用

素著者極少故顧客常不願以此等保證事項委託之

(十) 販賣及租賃業務

信託公司有餘資時常買入物品販賣之或租用建築物船舶等而轉租於顧客間有賣買債券者

(十一) 貴重物件及商品之保管

日本各銀行類皆經營保管業務故信託公司之保管業務未能發達

上所述者爲日本信託公司業務之大概此外尚有有擔保社債信託業務及普通存放業務然就其業務之大體言之其所謂信託業務者不過代理介紹販賣租賃及管理等耳殊不足以充分發揮信託公司之效能此雖與社會上信託業務之已否盛行不無關係而其信託公司之無專訂法規可循以致資本過弱營業範圍不明實亦有以致之近數月來彼邦衆議院於信託公司條例已數度討論大概不久即當議決頒布則以後日本之信託公司事業當有一番革新也

日本興業銀行及臺灣銀行等均辦理信託存款(信託金)但多屬保息的故尙未盡

合信託金之原則茲將臺灣銀行之信託存款章程摘其要點如左

一利息保證 對於存款以適宜之方法運用從投資物收入之利息中除去所定之信託手續費外其利益悉分派各存戶并對於存戶保證其所得之利息無論如何情事不得在所定利率之下

期間三年未滿之存款 年五分五釐

期間三年以上之存款 年六分

二金額期限 每件金額定為五千圓以上期限二年以上

三利息支付 每年兩次從存入日起每六個月計算以付給存戶

四責任 銀行對於投資上負一切之責任

五信託手續費 銀行所收之信託手續費規定如左

(一)保證費 對於投資金額一個年收取千分之十五以內

(二)手續費 從收入利息中除去保證費對於其利益期限三年未滿收取百分之十期限三年以上收取百分之七以內

六存款證書 銀行對於存戶發給存款證書該存款證書讓受之時須向銀行過戶

第四節 德國

德國之信託公司其業務偏重於商事方面。舉其主要者約有左列十二種

- (一) 各種財產之管理
- (二) 行政團體公司等出納事務之代理
- (三) 各種交易之代理
- (四) 企業經營組織之代擬
- (五) 永久或暫時稽查公司之帳簿及經營上事情之管理
- (六) 企業公司之救濟整理
- (七) 擔保權之保存實行
- (八) 公司變更組織或合併等事務之代理
- (九) 有價證券之存託
- (十) 有價證券之代理發行保證發行及承受發行

(十一) 股票債票過戶換票之代理

(十二) 信託金之受託及運用

考德國之銀行制度爲兼營制。普通金融機關與工商業多發生投資關係。而信託公司則輔助普通金融機關代行關於工商業上各種事務。故彼邦之信託公司。乃偏重於商事的信託而爲普通金融機關之輔助機關焉。

第五節 澳洲

一八七八年澳洲人民鑒於南美 (Trustee and Executor Co.) 之發達創設 (The Trustee Executors and Agency Co. Ltd of Melbourne) 嗣後繼起者紛紛降及近年信託公司已達數十。其業務以法律取締之嚴。祇限於固有的信託業務。凡普通銀行業務及儲蓄銀行業務等。皆不得兼營。且商事信託。除呈准政府特許外。亦不得經營。故其業務祇及於民事方面茲列其要者如左

(一) 遺言執行人

(二) 承繼財產管理人

(三)不在者財產管理人

(四)保護事務

(五)婚姻締結及成禮之受託者

(六)爲婦女小兒行財產之管理處分

(七)爲公定管財人

(八)清算事務

(九)信託金之受託及運用

澳洲政府對於信託公司取締之嚴爲世界所僅有除嚴格限制其業務外(一)信託公司須提存巨款於政府作爲保證此項保證金政府常按信託之旨趣委託信託公司投資於經政府保證的公司股票債票及其他確實之有價證券不動產而由公司保存增殖此項投資目的物信託公司之投放保證金政府得加以充分的嚴格的限制監督(二)按一八九〇年所頒布之信託公司條例之規定行政官廳及審判廳對於信託公司之運用資金得加以嚴格的監督。公司職員。責任極重。發生違反信託之行爲時。須受

刑法上背任罪之處分其發生輕怠職務之行爲時亦須受嚴重之處分(三)信託公司之股東負有二倍於股票額面金額之責公司若發生破產時股東須按照股票額面金額繳足股款外再繳股票金額之全數

第六節 印度

十九世紀之初印度卽有所謂代理所(Agency House)者已有受託者及普通代理人之性質。經營財產之管理及存款之受託。嗣後做法美國。經營信託業務。并兼營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等近年此種代理所共有四所

第七節 加拿大

加拿大之信託公司近已有十三家其業務大多爲左列六種

- (一) 遺言執行人
- (二) 承繼財產管理人
- (三) 各種財產管理人
- (四) 資金之投放

(五) 保證事務。

(六) 各種代理業務

其兼營普通銀行業務儲蓄銀行業務者僅二三公司至於股票公司債之發行過戶換票等團體信託近始漸漸盛行

考加拿大信託公司之業務。比較的可謂能遵守固有業務之範圍。較之澳洲。頗多相同之點。惟近來已漸倣法美國之信託公司業務矣

加拿大政府對於信託公司。監督甚嚴。公司之設立。須受各州主管官廳之認可。並須遵守高等法院之規定。審判廳選任相當之人隨時稽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

第八節 墨西哥

墨西哥之信託公司。其業務偏重於投機。與企業資金之募集融通。具有重大關係。故其性質頗與企業金融機關相類似。且其業務之範圍甚廣。凡銀行業務及各種信託業務。殆皆經營之。

墨西哥信託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起工商業公司而經理其股票。有價證券及礦山

之買賣及各種特許權之取得及出售此等業務不特於自己之損益計算下經營之且有代顧客行之者

考墨西哥信託公司之偏重投機其原因雖不一而沿革上之關係亦有以致之蓋往時彼邦所謂信託公司者皆經營危險的企業金融其結果雖極惡而近來之信託公司仍不免受其遺傳也

第九節 新西蘭

新西蘭之信託公司僅二三私立信託公司。社會之信託業務。多爲按一八七二年所頒布之官營受託所條例 (Public Trust Office Act) 所指定之官營受託者 (Public Trustee) 所經營殖民地財政總長與其他殖民地總長二人官吏四人合組官營受託所之顧問機關凡官營受託者被選任爲普通受託者遺言執行人保護人等時須得此顧問機關之承認

官營受託者除特別禁止投資之時外凡各種信託金皆合成一共同資金 (Common fund) 按照條例投放於特殊之有價證券而以其收益分派於受託者此種分派於受

益者之收益率例有一定。其定率由政府規定之。凡信託金之本利有短少或不足時。政府以公積金填補之。

第四章 信託公司政策

第一節 信託公司政策之意義

信託公司政策爲經濟政策之一。故吾人於研究信託公司政策之意義以前。首須說明經濟政策之意義。

考經濟之發達其途凡二。一曰自然的發達。一曰人爲的發達。其以人爲的手段助長經濟之發達者。卽經濟政策是也。當自由放任論全盛之世。頗有排斥立法行政之干涉。及種種之設施。使經濟之發達。一任其自然。爲經濟政策者。降及近世。國際間之競爭。日烈。社會各階級之分化益顯。執政者常以人爲的手段干涉經濟。上種種之設施。於是經濟政策常帶有干涉之意味。

經濟政策之主體論者不一。其說持公法人說者。有之。持法人說者。有之。持私人說者。有之。持國家說者。有之。要皆以時代之不同。及對於經濟政策解釋之各異。而立論當此。

國民經濟時代各經濟皆統御於國家之下其經濟政策之主體當推國家

根據上述之研究吾人對於經濟政策之意義可下一較繁的解釋曰經濟政策者國家出其人爲的手段干涉經濟上種種之設施而助長經濟之發達者也

經濟政策之設施以其目的之偏重可大別爲三一曰農業政策一曰工業政策一曰商業政策而信託公司政策者即經濟政策中商業政策之一故吾人對於信託公司政策之意義可下一解釋曰國家出其人爲的手段以干涉信託公司種種之設施而助長其正當的發達并謀經濟界全體之利益者也本章所述之信託公司政策大多以美國爲根據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經營者

信託之經營者有官營民營官民合營之別當此經濟組織複雜經濟現象變化極速之世應時制宜以爲敏捷之措施民營實較優於官營故現在除英國及新西蘭尙有所謂官營受託所及官營受託者經營民事的信託與民營信託並存外不獨無純屬官營之信託且無官民合營之信託矣

英國及新西蘭之官營受託所及官營受託者。其業務之範圍。限制極嚴。不特商事信託。不克舉辦。卽民事信託。亦未能充分推廣。故其基礎雖固。社會之信仰雖深。而信託之效力卒不能有充分的發揮。

美德墨日諸邦。其信託業務由民營之信託公司辦理。業務範圍之廣。遠非官營受託所及官營受託者所能比擬。其於信託之效能。自易發揮。惟流弊所及。常偏重於不正當之投機。故吾人對於信託公司當贊同民營而尤當贊同政府之加以取締也。

第三節 關於信託公司之立法

美國各州關於信託公司之立法可大別爲三種如左

(一) 不設信託公司法者

信託事業未盛。信託公司尙少之州。如弗羅利達 (Florida) 納法達 (Nevada) 等。其信託公司之辦理方法。與普通公司無異。凡創立或解散時。均按照普通公司條例辦理。其兼營銀行業務者。則其銀行部須受銀行則例之取締。政府不設關於信託公司之專律。

(二) 對於信託公司分別設特別條例者

信託公司事業較爲發達之州如南加洛利亞 (S. Caroline) 瑪立蘭 (Maryland) 等以信託公司之不宜僅受普通公司條例之取締特設特別條例 (Special Act of Legislation) 以限制之。凡呈請設立信託公司者。州政府審查其設立之旨趣。營業之區域。經營之方法等。如認爲合法。則給予特許證書。指定其業務之範圍。并須時時加以監督。

(二) 設普通信託公司法 (General Trust Company Law) 者

信託公司極發達之州如紐約 (New York) 新全在 (New Jersey) 美印 (Maine) 等數十州以信託公司受特別條例之取締者其辦法輒彼此不同於公司自身之發達上既不無窒礙於社會經濟上亦多不良之影響且政府對於信託公司若長此分別指定其辦法及設定取締法將不堪其繁瑣乃先後頒布普通信託公司法以爲信託公司共同遵守之通則

當信託事業初起之時信託事業之於社會以何者爲適當何者爲不適當既未明白表現而所謂信託公司者其辦法且與普通公司相若若貿貿然訂定信託專律輒易阻礙信託公司之發達而予社會信託事業以不良之影響此美國弗羅利達納法達等州

之所以將普通之公司條例適用於信託公司。而不另設信託專律也。洎乎信託公司事業漸興社會與信託公司間之利害關係漸切而信託公司之業務已大異於普通公司則爲取締信託公司之辦法計爲謀經濟界全體之利益計自當以特別條例定信託公司之業務資力等此美國南加洛利亞瑪立蘭等州之所以有特別條例之制也至若信託公司事業大盛信託事業之是否適合社會情形已有明白之表現信託公司之宜如何辦理亦已明悉則當訂定普通信託公司法以統一信託公司之辦法且以便利政府之取締此紐約新全在等數十州之所以設有普通信託公司法也

觀於美國政府對於信託公司立法之變遷於信託公司之立法問題可得一大原則焉原則維何曰審察信託公司與社會全體之關係以研究信託公司事業之當如何辦理然後訂定一通則以便信託公司之共同遵守

第四節 信託公司之設立

信託公司之設立。各國立法不同。大別之。可分爲三。一特許主義二準則主義三折衷主義。至於採放任主義而政府完全不預聞其設立者。則近世已無其制矣。

特許主義者。按特別的法律或執政者之特權。特許信託公司之設立者也。準則主義者。信託公司若具備法律上之要件經過法律上之手續者。即得設立者也。折衷主義者。折衷上述二主義之主義也。折衷主義一名認可主義。凡發起信託公司者須具備法律上之要件。經過法律上之手續。呈報主管官廳。官廳對於其呈請。加以審查。如認為適當。則認可其設立。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之設立其立法不盡同。茲舉二例如左。

(一) 紐約州 (New York)

紐約州之立法。其對於信託公司之設立。乃採認可主義者也。凡發起信託公司者。須遵該州之信託公司法。集合發起人十三人以上。造具設立證書。附以發起人將來為公司重員時當忠誠的執行業務之宣言書。廣告四星期。并造具設立證書多通。分送紐約市中之同業。然後將設立證書二通。一呈報銀行監理官。一呈報營業區域內之登記所 (Recorder of country)。

銀行監理官於接受發起人之呈報後。加以審查。如認為適當。則以設立許可書 (Certificate)

thicate of Incorporation) 發交登記所。使其轉給發起人。并令其應發起人之呈報而登記。發起信託公司者受此許可書及登記後。乃得收集資本金。開始營業。

(二) 本西斐尼州 (Pennsylvania)

本西斐尼州對於信託公司設立問題之立法迄今尙未統一按普通公司條例而設立者有之按信託公司法設立者有之茲將其通常所行之設立法述之如左

發起信託公司者將其發起之事情廣告三星期然後按發起人三人署名之證書造具呈請設立證書列記公司之定章及各種法定要件如股金已繳齊十分一以上之現金等事項請求證書登錄者或合衆國公證人當場證明其記載爲確實而以之呈報於州長州長於接受此項呈報後加以審查如認爲適當則發給特許證并令其管轄區域內之登記所爲之登記

發起信託公司者於接受特許證並受登記後以相當於資本金百分一之三分之一之款項繳納於州金庫作爲設立許可費 (Bonus) 而開始營業惟當開業前須收齊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之資本金

考特許主義執政者易流於專斷近世信託公司之得特許而設立者甚鮮至於準則主義則政府之取締有失之過寬之弊故行之者亦少認可主義兼取特許準則二主義之長堪稱信託公司設立主義之最良者近年各國多採用之

第五節 信託公司之資本金

嘗考近世各國之立法對於特種企業如銀行保險等業多規定其資本之最小限度以防止其濫設而保持經濟界之安寧蓋亦法之良者也信託公司之於社會經濟頗能占有重要之地位其利害得失之及於國計民生者正不在銀行保險業之下故各國對於其資本金亦多規定最小限制

英國信託公司之法定資本額各州立法不同其最小限度有大至百萬元者有小至五千元者惟其額均大於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之最小限度其與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之最小限度相等者僅數州而已

美國各州之立法對於信託公司資本額最小限度之規定法有採一定主義者有採區分主義者茲分述如下

(一) 一定主義

一定主義者。信託公司資本額之最小限度。不問其營業區域情形之若何。皆屬一律。現在美國各州及屬地之採此主義。約居半數。茲列舉如左。

州 名

資本額最小限度(元)

南加羅利那 (S. Carolina)

一五〇〇〇

德散斯 (Texas)

五〇〇〇〇

夏威夷 (Hawaii)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喬治亞 (Georgia)

干撒斯 (Kansas)

魯西安拿 (Louisiana)

米西西比 (Mississippi)

米蘇利 (Missouri)

一〇〇〇〇〇

門達那 (Montana)

紐遮西 (New Jersey)

北達克達 (N. Dakota)

西斐及尼亞 (W. Virginia)

西墨西哥 (W. Mexico)

的納西 (Tennessee)

本西斐尼 (Pennsylvania)

米那沙達 (Minnesota)

哥倫比亞地方 (Columbia)

(二) 區分主義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區分主義凡分二種其一、按營業區域人口之多少、分別規定其資本額之最小限度。其二、按營業種類、分別規定其資本額之最小限度。茲將採用第一種區分主義各州列下

州 名

資本額最小限度(元)

阿拉巴瑪 (Alabama)	二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阿干散 (Arkansas)	五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克魯拉多 (Colorado)	五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阿伊突烏 (Idaho)	一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印第安那 (Indiana)	二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伊俄瓦 (Iowa)	一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根德基 (Kentucky)	一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美印 (Maine)	二五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瑪沙朱斯 (Massachusetts)	一〇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米西干 (Michigan)	一五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紐約 (New York)	一〇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北茄羅尼亞 (N. Carolina)	五〇〇〇〇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烏克賀瑪 (Oklahoma)

100,000 — 1,000,000

俄利干 (Oregon)

10,000 — 50,000

南達克達 (S. Dakota)

15,000 — 100,000

佑達 (Iuda)

} (grouped with S. Dakota)

華盛頓 (Washington)

15,000 — 100,000

威斯康辛 (Wisconsin)

50,000 — 100,000

由敏 (Wyoming)

10,000 — 100,000

右列各州。乃以營業區域人口之多少定信託公司資本額之最小限度者也。此外又有採用第二種區分主義按營業之種類定其最小限度者例如烏哈烏州 (Ohio) 信託公司資本額之最小限度。因營業之種類。自十萬元至十二萬五千元不等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之資本額。不特定其最小限度而已。且有定其最大限度以防止其勢力之過大者茲將規定最大限度各州列下

州 名

資本額最大限度(元)

干散斯 (Kansas) 1.000.000

印第安那 (Indiana)

喬治亞 (Georgia) 1.100.000

本西斐尼 (Pennsylvania)

米那沙達 (Minnesota)

西斐及尼亞 (W. Virginia) 5.000.000

米蘇利 (Missouri)

門達那 (Montana) 1.000.000

德散斯 (Texas)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之資本額除規定其最小限度最大限度外尚有規定其開業前之已繳資本額者。例如紐約州須全部繳足。本西斐尼州須繳十二萬五千元以上。哈泛伊州須繳二分之一以上是也。

查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所規定之資本額最小限度以北茄羅尼亞州為最小凡

人口千五百人以下之鎮若能集資五千元即可設立信託公司其最小限度之最大者爲哥倫比亞地方凡設立信託公司者至少須集資一百萬元

第六節 信託公司業務之規定

各國立法對於信託公司業務之規定有三主義一曰列舉主義凡信託公司所營之業務一一明定於法律此主義雖能防止信託公司之營不正當的業務然太無彈性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二曰概括主義凡信託公司所營之業務僅爲概括之規定此主義雖能隨時勢之變遷加以相當之解釋以適應社會之需要然其規定過寬有濫行解釋之弊三曰折衷主義對於信託公司所營之業務列記其主要者并設概括的規定以包含其他業務此主義能應時勢之變遷於概括的規定上加以相當之解釋而其主要的業務則一一明定於法律使經營者不致濫營業務雖其概括規定之解釋與列舉規定之明定不無過寬過嚴之弊然較之列舉主義與概括主義究勝過多多也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業務之規定大多採折衷主義將其主要業務一一明定之而附以概括的規定凡其他業務之爲合法的信託者得按概括的規定經營之

美國各州之規定信託公司之業務。大多分爲二部。一、爲固有信託業務。一、爲補助業務。茲分述如下。

(一) 固有信託業務

固有信託業務者。普通信託公司之主要業務也。各種受託者。遺言執行人、保護人、清算人、管財人、代理人等職務。屬之。按英美法之原則。此種事務。法人及自然人均得辦理。之。美國各州多許信託公司之辦理。此種事務。間有數州雖禁止信託公司之行。管財人職務者。然公司得利用重員之自然人的資格。以間接辦理之。

美國信託公司之爲遺言執行人、管財人之職務者。凡三十七州。但此三十七州之立法。大多不以遺言執行人、管財人等職務列舉於信託公司之業務範圍中。故信託公司之辦理此種業務。強半出於概括的規定之解釋。如干散斯州、美印州等之立法。其對於信託公司業務之列舉條款中。雖不明定信託公司得以辦理遺言執行人、管財人之事務。而其概括的規定中。實含有得以辦理之旨趣。故其信託公司得根據此概括的規定辦理之。

信託公司之辦理未成年者精神不完者之保護人業務美國各州除美印州俄利州由敏州等之三州外其餘三十七州皆明許之惟其保護事務之範圍此三十七州之立法並不盡同阿干散州印弟安那州干散州米那沙達州門達那州等未成年者精神不全者財產上人體上之各種事務信託公司皆得爲其保護加利福尼亞州意利諾州魯西安那州瑪沙朱斯州烏哈烏州的納西州等未成年者精神不全者財產上之保護信託公司雖得辦理之而人體上之後見則不得辦理

信託公司之辦理一般財產受託者之事務清算事務及其他之代理業務等美國各州之立法殆皆容許之或明定其容許之旨趣於列舉條款中或包含其容許之旨趣於概括的規定中

(二) 補助業務

補助業務者保管信用保險權利保險普通銀行業務儲蓄銀行業務等是也近來美國信託公司對於保管業務皆甚注重而各州立立法亦多明許之故保管業務幾有成爲彼邦信託公司主要業務之勢至於信用保險及權利保險業務則西斐及尼亞州康奈

克鐵克州等。皆禁止信託公司之辦理。惟其餘各州。尙多有許信託公司之辦理者。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辦理普通銀行業務儲蓄銀行業務一節立法不同阿拉巴、瑪州阿干散州喬治亞州阿伊突烏州魯西安拿州美印州門達那州紐約州北茄羅利亞州俄利干州德散斯州佑達州華盛頓州西斐及尼亞州由敏州等皆許信託公司辦理之印第安那州米西干州米那沙達州威斯康辛州等皆有明文禁止信託公司之辦理銀行業務烏哈烏州根德基州等雖不許祇爲辦理信託業務所設立之信託公司辦理銀行業務而許以辦理信託業務及銀行業務之目的所設立之公司兼營銀行業革魯拉多州本西斐尼州等雖禁止信託公司之辦理銀行業務而實際上信託公司得利用信託公司之規定以辦理銀行業務

信託公司之辦理固有信託業務以學理言本極正當惟其補助業務之採擇則須加以審察耳

第七節 信託公司之準備金

考信託公司之性質本與銀行不同既不收存往來存款又不負其他卽付債務準備

金之設實非必要惟世之所謂信託公司者並非祇限於固有的信託業務并兼營儲蓄銀行業務及普通銀行業務故準備金之設亦不可以已也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之設置準備金以法律特別規定之者居三之二不以法律特別規定之者居三之一茲將其法定準備法分述如下

(一) 對於總存款信託金規定準備率

對於存款及信託金不問其支付之爲定期抑爲卽期一律須保有準備金其準備率按加利福尼亞州由敏州西墨西哥州阿拉巴瑪州康奈克的克州阿伊突烏州米西干州魯西安拿州等之規定爲自百分十五至百分二十其中現金須百分二乃至百分五

(二) 對於卽付債務規定準備率

門達那州米蘇利州新遮西州德散斯州華盛頓州西斐及尼亞州魯西安那州等對於定期債務不規定準備率信託公司可不設準備對於卽付債務則規定其準備率爲百分十五乃至百分二十五內須有現金百分一乃至百分十

(三) 對於卽付及定期付債務分別規定準備率

干散斯州南達克達州本西斐尼州等對於即付債務規定其準備率爲百分十五乃至百分二十五對於定期債務規定其準備率爲百分之十

(四)按地方人口規定準備率

紐約州瑪沙朱斯州俄利干州等其對於信託公司準備率之規定以營業區域及人口之多少而異紐約對於三十日內無須支付之定期存款不以法律強定其準備率對於三十日內應支付者紐約市之信託公司須備有百分十五之準備全部現金最小城鎮之信託公司須備有百分之十之準備。內須有現金二分一瑪沙朱斯州之波斯墩其信託公司須對於三十日應支付之存款備有百分二十五之準備其他地方之信託公司須對於三十日應支付之存款備有百分十五之準備內須有百分二乃至百分五之現金俄利干州信託公司之設立在人口五萬以下之地方者須對於即付存款備有準備百分十五對於定期存款備有準備百分十其設在人口五萬以上之地方者須對於即付存款備有準備百分二十五對於定期存款備有準備百分十

第八節 信託公司之保證金

美國十數州之立法信託公司須以若干現金或政府指定之有價證券寄存於政府此卽保證金是也考政府對於信託公司徵取保證金之用意有二。一、作爲信託部對於委託者受益者之擔保。二、作爲公司對於一般債權者之擔保蓋亦保持社會經濟安寧之法也

美國各州政府之徵取信託公司保證金者其保證金上所得之收益以隨時給與信託公司爲原則但政府如認此項保證金尙不足充分保證信託公司之債務時得以其收益存於政府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之徵取保證金其數額之決定有左述五法

(一) 責任比例主義

責任比例主義者接受託者之責任而決定其應寄存之保證金額者也考新遮西州之立法凡受託者所受託之財產在十萬元以下者其保證金額當其受託財產之五分一其受託財產在十萬元以上者其保證金額當其受託財產之十分一此種責任比例主義其所得之保證金額尙屬正當惟計算頗繁耳

(二) 定額主義

定額主義者不問信託公司資本之大小營業區域之狀況及業務之種類等其所定之保證金額乃互相一律例如北達克達州德散斯州均爲五萬元加利福尼亞州均爲十萬元米蘇利州均爲二十萬元是也

(三) 資本比例主義

資本主義者按信託公司資本之數額而決定其當寄存之保證金額者也。例如哥倫比亞地方定爲資本之四分之一烏哈烏州定爲二分一是也

(四) 資本及人口主義

資本及人口主義者以資本額爲標準更參酌以人口額而決定信託公司當寄存之保證金額者也例如紐約州之立法凡保證金額應相當於已繳資本之十分一惟其營業區域之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其額不得下於十萬元在十萬人以上五十萬人以下者不得下於五萬元在二萬五千人以上十萬人以下者不得下於三萬元在二萬五千人以下者不得下於二萬元

(五)資本及限度主義

資本及限度主義者信託公司保證金額之決定乃以資本爲標準而又定有最大最小限度也例如瑪立蘭州保證金額爲資本之百分十五而不得下於三萬元米那沙達州保證金額須在資本之四分之一以上而不得下於五萬元米西干保證金額爲資本之二分之一而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第九節 信託公司之公積金

近世公司組織之企業均於利益中年提若干爲公積金以備公司之整理及擴張等之需而各國立法亦強制公司之提存公積金信託公司之於經濟界占有重要地位爲鞏固基礎計自亦當提存公積金也

美國各州之立法對於信託公司之提存公積金有設強制規定者有不設強制規定者新遮西州烏哈烏州華盛頓州西斐及尼亞州紐約州俄利干州阿伊突烏州米西干州魯西安拿州西墨西哥州等之立法規定信託公司須每年於分派利益前從純利益中提十分一以上爲公積金以公積金額已達資本總額之四分之一爲止干散斯州德散

州之立法。規定信託公司須每年於純利益中提十分一以上爲公積金。以公積金額達資本之二分一爲止。南達克達州之立法規定信託公司須每年於純利益中提十分一以上爲公積金。以公積金額達資本之三分一爲止。米蘇利州之立法規定信託公司每年須於純利益中提十分一以上爲保證資金（即公積金）以保證資金額與資本額相同爲止。

美國之信託公司於公積金之提存均極注意其實際公積額常數倍於法定額不設法定各州其公積額亦巨蓋信託公司自身多能爲鞏固基礎計努力提存公積金也

第十節 信託公司運用資金之限制

信託公司之運用資金各國爲鞏固信託公司之基礎計爲保持社會經濟之利益計多加以相當之限制其限制之最嚴者爲澳洲加拿大等最寬者則爲墨西哥美國之限制雖無澳洲加拿大之嚴然亦無墨西哥之寬蓋不啻一折衷辦法也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運用資金之限制可分述如左

（一）普通資金運用法之限制

普通資金運用法之限制者對於信託公司之各種資金運用法加以概括的限制也。美國各州對於普通資金運用法之限制最寬者凡不動產長期抵押放款不動產之買賣皆得辦理之如本西斐尼州是也。瑪立蘭州加利福尼亞州意大利諾州等凡信託公司之存放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公積金之十倍對於一個人一商號一團體之貸放各州亦有規定其不得超過資本金公積金之幾分之幾者。

上述之本西斐尼州瑪立蘭州加利福尼亞州意大利諾州等之限制法乃美國各州中之較寬者也。然其對於不動產抵押貸款有限制其不得超過貸放總額之百分十五者。存款總額有限制其不得超過資本金公積金之四倍或二倍者。不動產抵押貸款之不動產所在地有加以限制者。不動產抵押貸款之貸款額有限制其不得超過不動產價格之十分四或三分二者。至於其他各州之限制則尚有較嚴於此者。其對投資目的之內容多有加以嚴密之干涉者。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一般資金運用法之限制雖寬嚴不一。然較之普通銀行皆較爲寬也。

(二)特殊資金運用法之限制

特殊資金運用法之限制者。對於信託公司之任遺言執行人破產管財人保護人等時所受託之財產及信託金等限制其運用法也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之運用任遺言執行人破產管財人保護人等所受託之財產。限制極嚴。其投資目的物皆有嚴密之限制。且當運用時常須受審判廳之監督指揮。信託金之運用法有二大主義。一、絕對的法定主義。凡投資目的皆須一一遵照法律之規定。一、制限的自由主義。信託當事者得於法律之較寬的限制範圍內自由協定其投資目的物。前者限制過嚴。近世已鮮有行之者。後者得寬嚴之中。信託當事者既不致完全消滅自働之旨趣。而又不致濫行協定。近來英美諸邦多採行之。

按英國之立法。信託當事者若不先事協定投資目的物。則其信託金當運用於政府證券地方債市債政府保證之公司債股票英倫銀行股票

按美國各州之立法。其對於信託金之投資目的物。信託當事者若不先事協定。則其信託金之運用。各州多規定其投資目的物為合衆國州債市債及確實之不動產。

近來英美等國之信託金投資目的物。當信託當事者不先事協定之時。受託者漸有逸出法律之規定而自由運用之勢。故彼邦法學者盛唱推廣信託公司法上投資目的物之範圍之議。夫當此經濟組織日益複雜之世。爲謀較大之利益計。信託金之運用。自以任受託者之自由爲宜。英美學者之唱推廣投資目的物之範圍。實爲正當之舉。

第十一節 信託公司之監督

考信託公司之監督種類不一。有社會監督。有股東監督。有委託者受益者及債權者之監督。有官廳監督。而本節之所述者。乃官廳之監督也。

官廳對於信託公司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投資目的物之保存管理。資金之運用。公司財產之增減變化代理事務之辦理等。各國均加以監督。美國各州政府之監督信託公司。有由州銀行局 (State Banking Department) 司之者。有由州保險監理官 (State Insurance Commissioner) 司之者。有由州監查官 (State Auditor) 司之者。有由州理財官 (State Treasurer) 司之者。有由州事務官 (State Secretary) 司之者。有由通貨監督官 (Comptroller Currency) 司之者。其監督之方法。普通每年行一二次之

定期稽查。而於必要時行臨時稽查。現在有十數州不行定期稽查而僅行臨時稽查。

美國各州之審判廳對於信託公司辦理遺言執行人保護人公定管財人破產管財人等事務之財產狀況有監督之權得於必要時稽查信託公司關於此項財產狀況之帳簿表冊契約等

美國各州政府多命信託公司每年行一次或數次之報告及公告者其報告乃呈報於官廳者而公告則公布於一般社會者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經營

第一節 業務之範圍及其組織

信託公司之業務範圍須受法律之限制故其業務種類之繁簡隨國家之信託公司政策爲轉移而辦理信託公司者當於法律範圍盡量發展其業務以謀公司自身之利益且以謀社會經濟之便利焉

近世信託公司之業務除澳洲加拿大等以立法限制之過嚴僅限於固有的信託業務外美德諸邦多兼營普通銀行業務儲蓄銀行業務等故凡民事商事之信託及普通

金融機關之業務多有經營之者

信託公司當有聯絡的統系的組織。以經營業務。各種業務當別其性質。審其辦法。分部司之美國之大信託公司多設有銀行部信託部保險部儲蓄部保管部廣告部稽查部顧問部等各部又以業務之繁簡分設若干課如信託部之有不動產課債券課等是也各部設部長隸屬於總理各課設課長隸屬於部長而各部長復合組一部長會承最高執行機關議決之旨趣互商業務上應施之方法至所謂最高執行機關者乃由總理董事會長等重要職員組織之一公司營業上及非營業上之大方針皆決於此焉

美國信託公司之重要職員甚多凡社會各方面之有力者均羅致之使公司與社會間之關係密切以便業務之發展各州立法對於信託公司之重要職員數多設有規定茲將其法定數列下

州名

重要職員法定數

印第安州

六人以上

米西干州

七人以上

克拉魯多州

三人以上

華盛頓州

阿伊突烏州

美印州

新遮西州

西墨西哥州

南達克達州

的納西州

威斯康辛州

五人以上

喬治亞州

五—十五人

干散斯州

米蘇利州

烏克駕瑪州

五—二十五人

的納西州

北達克達州

九一十五人

米那沙達州

九一二十七人

哥倫比亞地方

九一三十人

紐約州

十三一三十人

美國信託公司之重要職員會常分設若干委員如執行委員(Executive Committee) 財務委員(Finance Committee) 稽查委員(Examination Committee) 等是也凡公司事業之有重要關係於某委員者則由某委員加以審查并擬定辦理之方針

第二節 資金之運用

信託公司之兼營銀行業務保險業務者其兼營業務資金之運用法與普通銀行業及保險業無異茲姑從略茲僅就信託業務上所得之資金與公司自身(即信託部)之資本金及公積金分述其運用法如左

(一) 信託業務上所得之資金之運用

信託業務上所得之資金者因信託金之受託保護人遺言執行人管財人等職務之擔任所受託之信託資金也信託公司對於此種資金在信託期限內須以之連續的運用於穩固有利之途凡投資目的物如債票等到期時須急速收取另行運用且須時時留意各種投資目的之穩固性及有利性以便輾轉運用如以信託資金萬元買入年利五釐之穩固的債票若於買就此項債票後發見某種年利六釐之穩固的債票而買賣價額又與前者相同或較前者為便宜時則當預計其買賣之勞費而賣出五釐債票買入六釐債票使信託資金運用於最有利之途又如以信託資金萬元買入甲公司之股票若干張若於買就此項股票後發見較穩固的乙公司之股票而此二種股票之利率又相同時則當預計其買賣之勞費賣出甲公司股票買入乙公司股票使信託資金運用於最穩固之途

信託公司之運用信託資金除須連續的運用於穩固有利之途外其尚須注意者凡二、信託資金之運用乃履行信託契約之結果與普通銀行之運用營業資金不同故當運用時須時時留意信託之旨趣。二、信託之屬於自動的須於法律範圍內運用其信

託資金於穩固有利之途其屬於受働的則當實行運用之先須得信託設定者之同意或按照信託契約中所規定之運用法以運用之

(二)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運用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運用者乃信託公司運用其自身之資金也其運用方法得任公司之自由與普通金融機關之運用資本金及公積金者相若惟信託公司之資本金及公積金乃對於委託者受託者之債務擔保品故其運用法益當注重於穩固

美墨諸邦之信託公司多運用其資金於企業金融方面。以致信託公司之盛衰常視其所投資之企業爲轉移流弊所及輒引起不良之結果誠非信託公司運用資金之正軌而後之從事者所當引以爲殷鑒者也

第二節 資金之分離

信託公司之資本金公積金與信託資金當分別整理其投資目的物之選擇管理經營運用上損益之計算等皆須分別辦理蓋資本金及公積金爲信託公司自身所有之資金。其運用上之損益。由公司自身擔任或享受之。而信託資金則公司僅代信託設定

者運用之其運用上之損益信託設定者須親自負擔或享受之信託公司對於此二種資金其損益之計算適立於相反之地位。爲責任上之明瞭計。爲受託者信託設定者之利益計此二種資金實不可不爲分離的運用與整理也

信託公司資金之分離不僅爲公司自身之資本金公積金與受託之信託資金間之分離而已其信託資金一類尙須分門別戶爲分離的運用與整理庶幾各戶之信託設定者其損益之責任投資目的物之所有權等得以明瞭焉

考資金之分離的運用與整理實爲信託公司別於普通金融機關之特色而亦信託公司經營上所應遵守之法若不分門別戶嚴爲分離不特無以堅社會之信仰且足以消滅信託之特色也

第四節 業務之報酬

曩昔受託者之行信託以不取報酬爲原則而政府對於受託之取報酬限制極嚴及受託機關之營利的組織大興受託者之收取報酬乃成爲通例政府多規定報酬以便信託事業者有所取則

美國之信託公司。其收取之報酬額。以由信託當事者自由協定爲原則。其未經協定者。則照法律之規定或社會之習慣。惟亦有數州。對於某種信託。不許當事之自由協定。而必須遵守法定率者。茲將美國信託公司所收取之報酬率述左

(一) 遺言執行人承繼財產管理人保護人等之報酬

關於遺言執行人承繼財產管理人保護人等之報酬。美國各州。均由政府規定之。紐約州之規定其辦理金額在一千元以下者取費百分五在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取費百分二·五在一萬一千元以上者取費百分一惟此報酬乃指單任遺言執行人承繼財產管理人或保護人等之業務而言若以辦理此等業務發生之資金爲信託設定者投資時尙可對於投資上之收益額收取與上述同率之報酬不過在收回已投放之資金轉放於他途時不得對於轉放之資金再取報酬以免受託者對於信託資金取二重以上之報酬

本西斐尼州之立法對於取二重以上之報酬防止尤嚴如同一受託機關爲同一委託者之遺言執行者而兼任投資信託之受託者時。祇可取遺言執行者所應得之報酬。

而不得再取投資信託之受託者所應得之報酬。受託者對於投資信託上所獲得之投資目的物須爲無報酬的管理。新西蘭之規定與本西斐尼州略同。凡遺言執行人保護人等不因投資信託之受託而爲委託者變賣動產不動產時其賣價在一千鎊以下者取費百分五在一千鎊以上三千鎊以下者取費百分三在六千鎊以下者取費百分二在一萬鎊以上者取費百分一。五其變賣之物若爲現金或債權或保險證券時則取上述之半。烏哈烏州之規定。遺言執行人之辦理金額在一千元以下者取費百分六在四千元以下者取費百分四在五千元以上者取費百分三。

(二) 公定管財人破產管財人等清算事務之報酬

美國各州對於公定管財人破產管財人等清算事務之報酬多以法律規定之。受託者將辦理此等業務上所發生之資金行投資信託時得對於此投資信託另取報酬。其報酬率按普通投資信託辦理。至於公定管財人破產管財人等清算事務之報酬率。按紐約州之立法破產管財人得對於辦理金額取費百分五。公定管財人之報酬率亦如之。烏斯託拉利亞之立法公定管財人對於辦理金額之在五萬鎊以下者取費百分二。

信託研究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經營

一百四十四

· 五在五萬鎊以上十萬鎊以下者取費百分一 · 五在十萬鎊以上者取費百分一

(三) 各種財產管理之報酬

美國各州政府對於各種財產管理之報酬均無嚴密之規定信託公司得與顧客自由協定之通常對於財產收入額取費百分一乃至百分一 · 五對於投資收益取費百分二乃至百分五。凡其信託財產之爲動產者取費較少。爲不動產者取費較多。

(四) 公司債發行事務之報酬

美國各州政府對於公司債發行事務之報酬亦無嚴密之規定以信託公司通行之辦法言其公司債額面之爲小額者每張取費一元額面之爲大額者每張取費五十仙若其債票之擔保品亦委託信託公司者。尙須另取報酬。信託公司代理債票付息時。對於支付總額取費千分一 · 五乃至千分二 · 五惟於付息前若干日以支付基金存於信託公司者可不另取付息報酬

(五) 其他業務之報酬

股票公司債之過戶登記其報酬率各州無法律上之規定通常其過戶登記事務簡

單者。年取報酬數十元以至數百元。其繁多者。間有年取費數千元者。

保險業務之報酬其辦法與普通保險公司相若其他之各種代理業務其報酬率自百分一二至百分八九不等

英國官營受託所之收取報酬法可大別爲左述三種此三種辦法得以財政總長之許可而更改

(一) 原本手續費

原本手續費(Capital Fee)者對於信託財產之原本所取之手續也其率如下

原本金額

每百鎊取報酬

一〇〇〇鎊以內

十五先令六辨士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鎊以內

五先令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鎊以內

二先令六辨士

五〇〇〇鎊以內

一先令三辨士

上所列者爲任普通受託者(Ordinary Trustee or Executor)時所取之報酬。若在任

供託受託者 (Custodian Trustee) 時尙須減半一千鎊以下之小額財產管理每百鎊取費一鎊於土地信託條例 (Settled Land Act 1882) 下承受土地之信託時取費五鎊

(二) 收益手續費

收益手續費 (Income Fee) 者對於信託上所發生之收益而取報酬也其率如下

收益額

每百鎊取報酬

五〇〇鎊以內

二鎊

五〇〇鎊以上

一鎊

(三) 投資手續費

爲公債公司債股票等投資信託時每百鎊取投資手續費 (Investment Fees) 十先令。爲土地買賣及其他擔保物之投資信託時。每百鎊取投資手續費二先令六辨士

第五節 業務之發展

信託公司之業務種類不一而本節所謂業務者乃指其信託業務而言銀行業務及

保險業務等不與焉。夫信託業務之發生。乃由於社會之信任。若社會對於信託公司信任甚深則委託之件自多業務自易發展否則信用不立不能見重於社會其業務未有不發展者故信託公司之發展業務當以鞏固信用爲要着

然信用之鞏固非空言所可致也必也其投資方法運用其資金於穩固有利之途謹遵信託之旨趣法律之規定對於委託者受託者及一般社會有以表示其忠誠的靈敏的意旨而示人以可信可託庶幾社會對之漸生信任之心而信用乃因之而立故言信用之鞏固當於經營上爲周密的靈敏的設施而以忠誠的意旨辦理其業務。

抑有進者信託公司之表示其信用於社會其經營上之周密的靈敏的設施與夫業務上之忠誠辦理固屬必要而謀公司自身與社會接近尤屬當務之急否則社會對於公司不甚關心公司即欲表示其信用於社會亦不易着手也

信託公司欲與社會接近其入手之方當謀所以引起社會關心於公司之方法而廣告之宣傳新聞紙之鼓吹實爲引起社會關心於公司之捷徑美國之信託公司多特設廣告部或發行雜誌者蓋以此也

總之信託公司之發展業務。當有待乎社會之信任。而社會對於信託公司之信任。實出於公司內部組織上之精良辦事上之忠誠與夫公司與社會之接近望辦理信託公司事業者於斯加以意也

中易信託股分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國幣捌百萬圓

▲已收資本 國幣貳百萬圓

▲業務舉要

(甲) 信託部

各種信託存款
不動產之經理及買賣介紹
公債公司債股票之經理及買賣介紹
各種受託業務

(乙) 銀行部

各種存款 匯兌
各種放款
代理收解 貼現

▲營業地址

上海法租界黃浦灘十二號

董事長 朱葆三

經理 洪承祚

副經理 盛同孫 俞佐庭

元(723)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初版

(信託研究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海寧 潘士浩

發行者 中易信託公司
上海法租界外灘十二號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寄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寄售處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 商務印書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諸君有志於銀行事業乎請下列各書



吾國金融事業。尚在幼稚時代。國內銀行。雖有數十之多。然辦理得宜。成績卓著者。殆未能多見。推其故。固由於實力未充。而其主因。實以我國銀行學知識。尚未發達。不免抱乏才之憾耳。下列銀行專書八種。或譯自西書。或採自東籍。於銀行種種學說。搜羅靡遺。內附各種程式表格極多。尤裨於實用。凡有志銀行事業者。人手一編。不啻航海之家。獲指針也。

- | | |
|-------|--------------|
| 銀行學原理 | 五角 |
| 銀行制度論 | 一元 |
| 銀行經營論 | 一元 |
| 銀行計算法 | 一元 |
| 銀行簿記法 | 一元二 |
| 銀行新論 | 一元二 |
| 銀行攬要 | 上冊一元
下冊六角 |
| 中華銀行史 | 三元 |

上海商務

印書館

發行

